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宝山区 9 镇、3 个街道、1 个工业园区（民政）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评价机构：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机构负责人：姚继荣 总经理

联系方式：13901903781

- 项目负责人：丁保星

联系方式：13795259478

电子邮箱：dingbaoxing@shlfcw.cn

- 评价组成员：韩宇、曹丽敏

- 复审人：谭志娟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391115013

- 终审人：姚继荣 总经理

联系方式：13901903781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7
(二) 项目情况说明	1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2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4
(五) 项目完成情况	18
(六)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8
(七)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3
(一) 评价目的	23
(二) 评价依据	23
(三)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24
(四) 绩效评价体系	25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9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2
(一) 评价结论	32
(二) 绩效分析	39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0
(一) 主要经验	50
(二) 存在的问题	51
(三) 改进措施	52
(四) 建议	53
(五) 其他	53
五、评价报告附件	55
1. 绩效评价指标	55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61
3. 基础资料	86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99
5.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105
6. 资金合规性核查	111
7.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	114
8. 2007-2017年政策变化情况表	117
9.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号	119
10: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121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解决其老有所归的问题。2007年由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上海市财政局共同发文,出台了《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政策,主要对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提供帮困补助,通过帮困补助,逐步缓解他们的生活困难,使他们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宝山区支内回沪群体均在外地退休并享受外地社保,回沪定居后,生活压力较大。为缓解该群体的生活困难状况,宝山区参照上海市总工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设立了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建立了由生活补助、节日补助以及分档补助相结合的帮困补助机制,有效缓解了该群体的生活困难状况。因与该项目相关的政策均由上海市总工会统一发文,宝山区参照市相关文件执行,无区级相关政策及标准,故该项目由原来的宝山区级政策评价重新调整为项目评价。

“上海市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项目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向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补助内容包括生活补助资金、节日补助资金、分档帮困补助资金和新疆无保人员补助资金。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统一政策和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 号文执行,由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与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实施，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通过本项目实施，缓解本区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帮困资金足额列入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帮困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帮尽帮，发放及时，不遗漏，不重复，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体现政府对本区支内回沪人员的关心和帮助。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工作，及时、足额、准确地把帮困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该项目的主要绩效指标：1. 帮困补助应帮尽帮率：100%；2. 足额发放率：100%；3.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对项目进行了公正、客观地独立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88.4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0,147.20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资金：6,000.00 万元、分档帮困补助资金：523.20 万元、节日补助资金：3,600.00 万元、新疆无保障人员补助资金：24.00 万元。补助资金的下拨方式按季度根据各街道（镇）上报的实际情况下拨补助资金，2017 年实际下拨补助资金 11,603.010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发放 11,603.0104 万元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涉及人数 35973 人，包含宝山区 9 个镇，3 个街道、1 个工业园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宝山区相关法律、政策，绩效目标合理并与指标相关，预算编制按照支内回沪人员数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编制，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实施较为规范，但针对支内回沪人员生存状况的管理与反馈不够及时。2017 年本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整体良好，应帮尽帮率达 100%，均按实施计划完成，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受益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较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 项目补助标准不断完善，补助对象审核依据充分

本项目自 2007 年开始实施以来，由于补助对象情况复杂，是否能界定为补助对象成为争议的交点，随着不断推出的政策解读及补充文件，补助对象在政策法规的明确划分下，界定比较清楚，矛盾不断减少，有助于补助政策公平公正统一实施。

2. 扎实推进业务培训，切实保障政策兑现

区民政局和区人保局分别举行了各街道受理中心支内回沪定居人员补助项目工作人员培训，对补助对象的范围、执行新标准、补助费用发放进行重点学习，并开展互相交流、讨论，提升工作人员操作能力，从而切实保障政策兑现能力。

3.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保障项目长效实施

本项目不仅纸质业务档案规范完善，而且建立“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该系统可以便捷地查阅补助对象基本资料、民政系统其他补助、以及历史变化情况，实现市、区县、街道三级共

享，有利于全面、准确、快捷管理支内回沪人员补助项目，是开展日常业务工作、落实相关政策的重要支撑，也是支内回沪补助工作长期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 生存状态核查渠道单一，养老待遇收入复核难度大

本项目对于生存状态核查及养老待遇收入复核的相应监督检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本项目现有生存状态核查渠道单一，除每年年初养老收入申请复核工作外，主要为居委民政干事通过每季度组织补助对象签收或情况了解将死亡情况上报街道民政专员，继而清退停发补助资金。

对于养老待遇收入复核资料主要由补助对象提供前三个月社保代发工资单、银行卡等资料证明其收入状况，以此调整下年补助标准。实际操作过程中收入复核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劳动专员很难核实，特别是由退休单位盖章证明的零收入人群。

2. 项目存在多发补助金的风险

项目补助资金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发放补助金，每年年末复核补助人员信息，对受补助人员生存状况信息了解不及时，容易产生去世人员多发补助金的现象（如张庙街道的泗塘五村的蔡发如、泗塘八村的王坤礼等人）。

3. 项目为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项目，未建立有效的监督反馈机制

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总工会制定政策标准、牵头发文，由区民政局与区人保局共同实施，区民政局负责向街道核拨项目所需市级、区级资金，区人保局负责审核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各部门分开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由区民政局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的情况下，各部门对自己的职责

范围进行监管，未建立项目整体管控及相互协调监督机制，项目信息不能及时到达相关方。

（三）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质量标准，有效监督项目实施成果

建议项目完善质量标准，包括政策约定各项补助受理审核期限，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项目实施成果。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点主要在补助对象身份核查政策明确性、生存状况核查准确性以及养老待遇收入复核资料的真实性。随着政策的不断完善，补助对象身份核查范围的风险已基本消除，但随之而来的生存状况的核查以及养老待遇收入复核的风险将会成为今后本项目持续实施的重要控制点。

对于生存状况的核查建议建立人口动态信息反馈机制，达到资源共享。通过向上级申请沟通，由各街道派出所或公安部门定期出具人员死亡变动情况等信息或开放信息共享平台作为核查依据，用以及时清退已死亡人员的补助资金。

对于养老待遇收入建议在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复核表中增加由补助对象签字承诺条款：要求享受帮困补助人员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信息。对于伪造证据、提供不真实信息产生的多领等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进一步研究完善补助发放办法，避免多发现象

建议规定“每月发放、当月通知去世人员信息”的管理方法，以改变现行的“季度先发、年度复核”的办法，从制度上避免多发现象。

（四）建议

1. 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保证政策措施落实有效

在主管部门层面建议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反馈—总结—推广—交流”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由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劳动

保障部门及时反馈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如:补助人员签收环节、收入证明的规范性界定方面等;另一方面及时总结各街镇针对不同问题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作交流,讨论解决政策操作中发现的新问题。

建议由区总工会牵头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由区民政局与区人保局的项目相关人员作为小组成员,每年召开一次小组沟通会,就当年发现的问题充分分析原因、提出并解决困难,落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于需要上级沟通协调的问题,由专项工作小组会后形成书面申请及时递交相关方,从而不断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以保障项目长期规范有序执行。

(五) 其他

通过实地与支内回沪人员的沟通、调研发现,有部分外省市退休人员月养老收入较高,已超过上海市退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存在部分退休人员生活已不属于困难,但按文件规定仍能领取补助金的问题,由于沪工总保[2007]35 号的发文时间较长,建议市有关部门牵头进行调研,科学划分补贴的档次,补贴标准应有封顶数,对达到封顶数的人员只享受节日补贴,不享受生活补贴。科学划分帮困生活补贴的档次,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员,应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将财政资金用于真正生活困难的人员。

上海市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的重要手段，也是回应社会各界对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关切的重要举措，对强化支出责任、保障重点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受宝山区财政局委托，承担 2017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有效开展绩效评价，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时完成，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小组严格按照经专家评审论证后的方案开展报告阶段的访谈、调研、问卷等，通过对相关资料及数据的分析、整理、汇总，在完善评价底稿的基础上，特出具此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上世纪 60-70 年代，上海大批的在职职工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支援三线内地建设¹，这批人被称为“支内职工”。

“支内”是历史的产物，在中央的部署下，上海从 1964 年第四季

¹ 三线建设，指的是自 1964 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中国中西部地区的 13 个省、自治区进行的一场以战备为指导思想的大规模国防、科技、工业和交通基本设施建设。所谓“三线”，一般是指当时经济相对发达且处于国防前线的沿海沿海地区向内地收缩划分的三道线。一线地区指位于沿海沿海的前线地区；二线地区指一线地区与京广铁路之间的安徽、江西及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四省的东半部；三线地区指长城以南、广东韶关以北、京广铁路以西、甘肃乌鞘岭以东的广大地区，主要包括四川（含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省区以及山西、河北、河南、湖南、湖北、广西、广东等省区的部分地区，其中西南的川、贵、云和西北的陕、甘、宁、青俗称为“大三线”，一、二线地区的腹地俗称为“小三线”。

度开始通过搬迁工厂以及技术支援等形式参加大三线建设。到 1965 年底共搬迁 47 个工厂和 2 个建筑工程公司，职工 1 万余人。1969、1970 年随迁职工较多，1971 年以后，国家不再下达新的项目，整个搬迁工作进入扫尾阶段，到 1973 年底大体结束。搬迁工作前后约 10 年时间，上海参加大三线建设共迁建 304 个项目，搬迁 411 个工厂，内迁职工 92212 人。支内回沪人员大多均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回沪定居后领取的是三线地区的养老金，医保也是三线地区的标准和规定。与上海的消费水平不相适应，导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困难。

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为解决该问题,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意见。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韩正于 2007 年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现实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做好这部分群体的帮困补助工作。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和“基本社保外地负责、特殊困难本市帮助”的原则,精心、细致地落实好各项帮困补助举措。通过帮困补助,逐步提高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水平,使他们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为此,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上海市财政局共同发文《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来帮助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

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为其提供帮困补助。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于2007年开始实施,至2017年已经实施11年,该政策根据上海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多次修订,对相关补助标准及补助内容等进行了调整,如《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15]34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权[2016]211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号等。该政策按照“基本社保外地负责、帮困补助本市负责”的原则,及“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建立了由生活补助、节日补助以及分档补助相结合的帮困补助机制,明确了用总工会文号发文、民政受理发放、劳动复核、财政拨款的职责分工。

宝山区近年来支内回沪人员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5年宝山区累计约有33503人、2016年累计约有35393人、2017年累计约有35973人,主要集中在宝山区大场镇、张庙街道、顾村镇、高境镇和淞南镇等区域。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是由于信息时代政策知晓率在不断提高,符合条件的人也越来越多,但是随着时间的不断增长,当去世人口的数量大于符合条件的人口时,支内回沪补助人员的数量会慢慢下滑。宝山区支内回沪群体,均在外地退休并享受外地社保,回沪定居后,生活压力较大。为缓解该群体的生活困难状况,宝山区按照上海市总工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设立了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建

立了由生活补助、节日补助以及分档补助相结合的帮困补助机制，有效缓解了该群体的生活困难状况。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额承担，项目近三年的人员及预算执行情况如下：2015 年，宝山区共有支内回沪补助人员 33503 人（由于补助一年分四个季度发放，故项目组取其平均数作为当年数据，下同），预算安排区级资金 9,842.40 万元，实际执行 8,634.98 万元；2016 年，宝山区共有支内回沪补助人员 35393 人，预算安排区级资金 10,542.00 万元，实际执行 9,708.46 万元；2017 年，宝山区共有支内回沪补助人员 35973 人，预算安排区级资金 10,147.20 万元，实际执行 11,603.01 万元。补助资金的下拨方式按季度根据各街道（镇）上报的实际情况下拨补助资金，2017 年实际下拨补助资金 11,603.01 万元。预算支出的不断增长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支内回沪补助人员的增多，另一部分原因是政策随着每年经济的增长而不断调整，补助的标准在不断上调。

2014-2017 年补贴标准变化情况如下表 1-1:

单位：元

执行时间	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补助标准（每人每次）			新疆无保障人员 补助标准	分档帮困补助（每人每月）		依据文件
	收入 2000 元及以下	收入 2000 元以上	春节	五一	十一		月养老收入	补助标准	
2014	140 元/月	90 元/月	500 元/人	200 元/人	200 元/人	1000 元/月	1000 以下	补足到 1000，再补 70 元	沪工总保 [2014]60 号
							1001-1500	40 元/月	
2015	160 元/月	110 元/月	500 元/人	200 元/人	200 元/人	1000 元/月	1000 以下	补足到 1000 元，再补 70 元	沪工总保 [2015]34 号
							1001-1500	70 元/月	
2016	190 元/月	140 元/月	500 元/人	200 元/人	200 元/人	1000 元/月	1000 以下	补足到 1000 元，再补 70 元	沪工总权 [2016]211 号
							1001-1500	70 元/月	
2017	190 元/	140 元	6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1000 及以	补足到 1000，	沪工总

执行时间	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补助标准(每人每次)			新疆无保障人员 元/月	分档帮困补助(每人每月)		依据文件
	月	/月	/人	/人	/人		下	再补 100 元	
							1001-2000	100 元/月	权 [2017]2 7 号
							2001-2500	50 元/月	

2. 立项目的

对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实施帮困补助,是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市委、市政府在生活帮困、医疗帮困、住房帮困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宝山区参照市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措施,缓解了这部分群体的生活困难。同时,随着宝山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必要进一步做好帮困工作,使他们的生活不断得到改善,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重要目的。

3. 立项依据

➤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

➤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号: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以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二)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上海市宝山区 2017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11,603.01 万元。

2. 项目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宝山区享受补助的支内回沪人员所在的 9 个镇：顾村镇、庙行镇、淞南镇、高境镇、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杨行镇、大场镇；

3 个街道的支内回沪人员：吴淞街道、友谊街道、张庙街道；

1 个工业园区的支内回沪人员：宝山工业园区。

3. 项目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评价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向补助对象提供资金补助。补助内容包括生活补助资金、节日补助资金、分档帮困补助资金和新疆无保人员补助资金。

5. 项目执行文件及标准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统一政策和标准，由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与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实施，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缓解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帮困资金足额列入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帮困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

到应帮尽帮，发放及时，不遗漏，不重复，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体现政府对本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应帮即帮”要求，对在本区落户或在本区登记办理《上海市居住证》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及时落实帮困补助待遇，及时、足额、准确地把帮困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缓解该类对象的生活困难。

3. 项目具体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信息，对项目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表 1-2：2017 年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目标性质	标杆值	实际值	目标来源依据及说明
数量目标	应帮尽帮 40000 人	约束性	40000 人	35973 人	补助按照实际审核确定的人数发放相关的补助资金，约完成 40000 人的补贴发放工作，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质量目标	足额发放 11,603.01 万元	约束性	11,603.01 万元	11,603.01 万元	补助资金的发放符合沪工总权[2017]27 号文规定的相关标准，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补助对象全部参加复审	约束性	100%	100%	完成对享受补助的支内回沪人员的年度复审。年度复审率达 100%。定期复核的内容是生存状况和月养老收入，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时效目标	支内回沪人员补助申请审批及时	约束性	100%	100%	支内回沪人员补助申请审批较及时，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补助发放及时	约束性	100%	100%	补助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下拨，较及时无拖延，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社会效益目标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预期性	改善	改善	通过调查问卷与支内回沪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的改善情况，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知晓率	约束性	100%	100%	受益支内回沪人员对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知晓，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情况	预期性	健全	健全	项目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项目满意度	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满意	预期性	≥85%	83.13%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宝山区 9 镇、工业园区、3 个街道等的满意度，数据来自相关单位。

（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预算总量

“上海市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0,147.20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资金：6,000.00 万元、分档帮困补助资金：523.20 万元、节日补助资金：3,600.00 万元、新疆无保障人员补助资金：24.00 万元。补助资金的下拨方式按季度根据各街道（镇）上报的实际情况下拨补助资金，2017 年实际下拨补助资金 11,603.01 万元。

2017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安排详见下表 1-3:

表 1-3: 2017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安排 单位: 万元

预算内容	标准	人数	金额		依据文件	备注
			预算资金	实际下拨		
支内回沪补助		40000	10,147.20	11,603.01	沪工总权 [2017]27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以上
其中: 生活补助	110 元/月	28000	3,696.00			

	160 元/月	12000	2,304.00	号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 (含 2000 元) 以下
节日补助	900 元/年	40000	3,600.00		春节 500 元/人, 劳动节、国庆节各 200 元/人
分档补助	补足到 1000 元, 再补 70 元	800	422.40		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 (含 1000 元) 以下, 人均补助 440 元/月
	70 元/月	1200	100.80		月养老待遇 1001-1500 元
新疆无保障人员	1000 元/月	20	24.00		支内回沪补助解答 (十三)

2. 项目资金来源

“上海市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宝山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支出内容及支出标准

(1) 项目资金补助范围

本区支内回沪人员的认定参照市级文件的规定, 即: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 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 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 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 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 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 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 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 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

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 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 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宝山区参照市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按照“基本社保外地负责、帮困补助本区负责”的原则, 及“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 建立了由生活补助、节日补助以及分档补助、新疆无保

障人员补助相结合的帮困补助机制，资金补助内容主要用于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

(2) 项目补助标准

1) 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以本人养老收入为依据，月养老收入 3000 元及以下的，按每人 19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月养老收入 3000 元以上的，按每人 140 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2) “春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发放节日补助分别为每人每次 600 元、200 元、200 元；

3) 对养老金偏低的人员实行分档帮困补助。以本人养老收入为依据，月养老收入不足 1000 元的，按实补足到 1000 元，再给予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100 元；1001—2000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100 元/月；2001—2500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50 元/月；

4) 新疆无保障人员补助标准为 1000 元/月。

经过上述帮困补助后，家庭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可通过市民社区综合帮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市民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帮扶。

4. 项目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

表 1-4：项目近三年实际支出及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平均人数	总金额
2015	34415	3015.39	34441	2113.88	34723	1398.78	34931	2106.94	34628	8634.98
2016	35253	3183.76	35235	2118.53	35487	1399.46	35595	3006.71	35393	9708.46
2017	36071	3841.16	36136	2849.67	35762	2095.09	35922	2817.09	35973	11603.01

图1：支内回沪补助人员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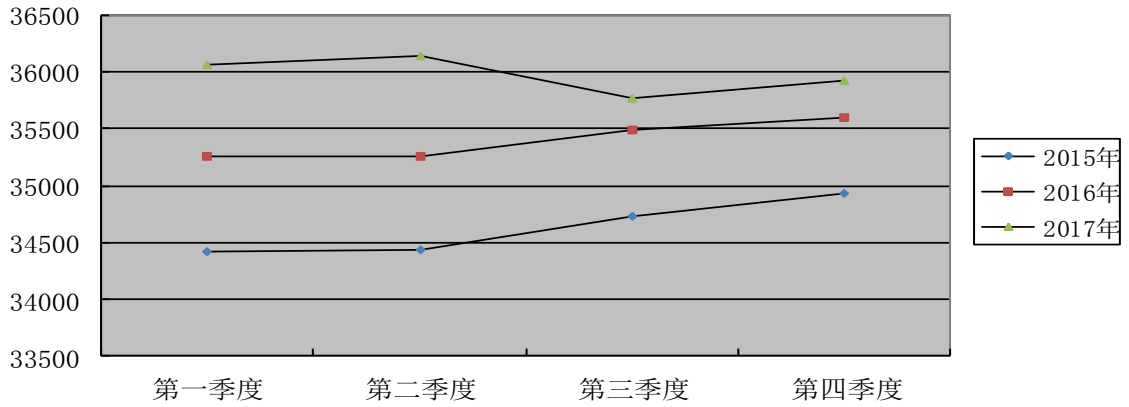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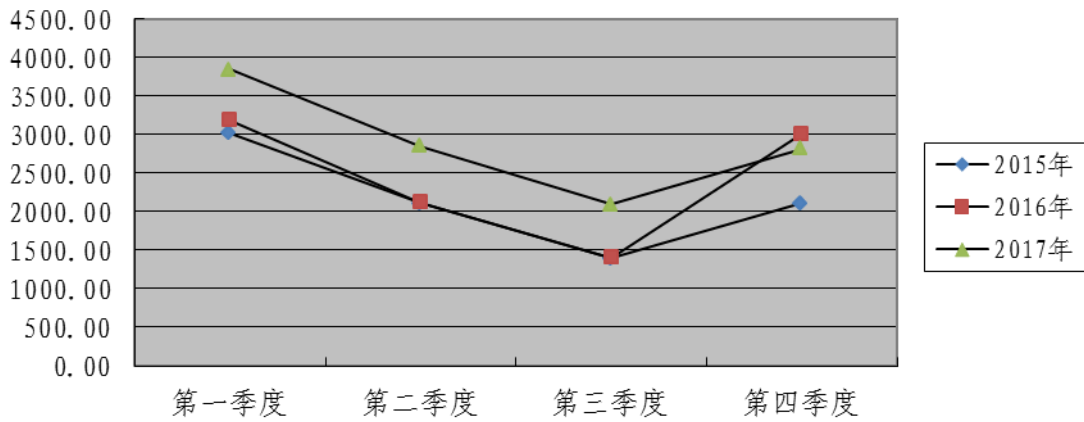


图2：支内回沪人员补助资金发放明细对比表



从上述图表中可知，享受补助的支内回沪人员数逐年增加，补助标准的逐年提高，以致补助资金的逐年增加。另从近三年补助资金季度对比来看，第三季度补助资金较第一、第二、第四季度有所降低，主要因为节日补助资金（五一节、十一节、春节）所导致，第三季度无节日补助金下拨。

（五）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发放 11,603.01 万元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涉及人数 35973 人，包含宝山区 9 个镇，三个街道、一个工业园区。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宝山区相关法律、政策，绩效目标合理并与指标相关，预算编制按照支内回沪人员数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编制，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实施较为规范，但针对支内回沪人员生存状况的管理与反馈不够及时，存在已故人员仍旧领取补助资金的情况（如张庙街道的泗塘五村的蔡发如、泗塘八村的王坤礼等人）。2017 年本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应帮尽帮率达 100%，均按实施计划完成，未发现错发、漏发等现象；足额发放率 100%，补贴全部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未发生少发现象；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100%，所有享受补贴人员都有申请复审，未出现未完成复审的人员；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100%，补助资金按季度、按时发放，未出现不发、延发等现象；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 100%，所有受理申请都及时完成审批。项目各项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良好，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受益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1）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民政局进行项目的实施，负责将复核表发给已享受困难补助的全部人员填列，然后送交街

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受理窗口，由其负责汇总造册，连同回收的复核表一并送交所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

(2) 宝山区财政局

宝山区财政局是项目资金的保障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批复。宝山区财政局对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补助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负责办理项目资金审核、拨付手续，负责落实项目经费。

(3) 项目主管部门：宝山区民政局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拟订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指导市民综合帮扶；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落实政策人员帮困补助。

(4) 项目实施单位：宝山区 9 镇、1 个工业园区、3 个街道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补贴的人员进行登记记录核查。

2. 项目受益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其与项目的关联

项目受益方：支内回沪人员。

(七)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相关的配套管理制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补助项目工作执行上海市统一政策和标准，本项目主要由宝山区民政部门与宝山区人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指导，由宝山区民政部门核拨该项目区级资金，街镇救助部门协同同级人保部门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

项目相关的配套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支内回沪人

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由街镇负责每季度定期按人发放到帮困补助对象银行账户，并将实际发放数报区民政部门汇总；区民政部门根据各补助项目资金分担比例核定预算资金后，向区财政提出预算申请，并由区财政直接核拨至街镇财政专户。区民政部门、街镇救助部门按照《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5号）》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支内回沪人员的合法权益。

项目相关的日常考核制度：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街镇救助部门规范落实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并将街镇执行情况纳入民政工作考核目标。

定期复核程序：定期复核的内容是生存状况和月养老收入。对象是已享受帮困补助的全部人员。

月养老金收入定期复核是按以下程序操作：每年 11 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复核表发给已享受困难补助的全部人员填列。然后送交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民政受理窗口。由其负责汇总造册，连同回收的复核表一并送交所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

享受帮困补助人员生存状况按以下办法核实：已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人员，由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本市信息网络核实，并将死亡人员情况及停止发放帮困补助金的意见书面通知民政受理窗口。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每年 11 月向居住登记所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民政窗口提供所需文件并按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办妥统一印制的复核表。

支内回沪人员困难补贴申请、审核和结果执行流程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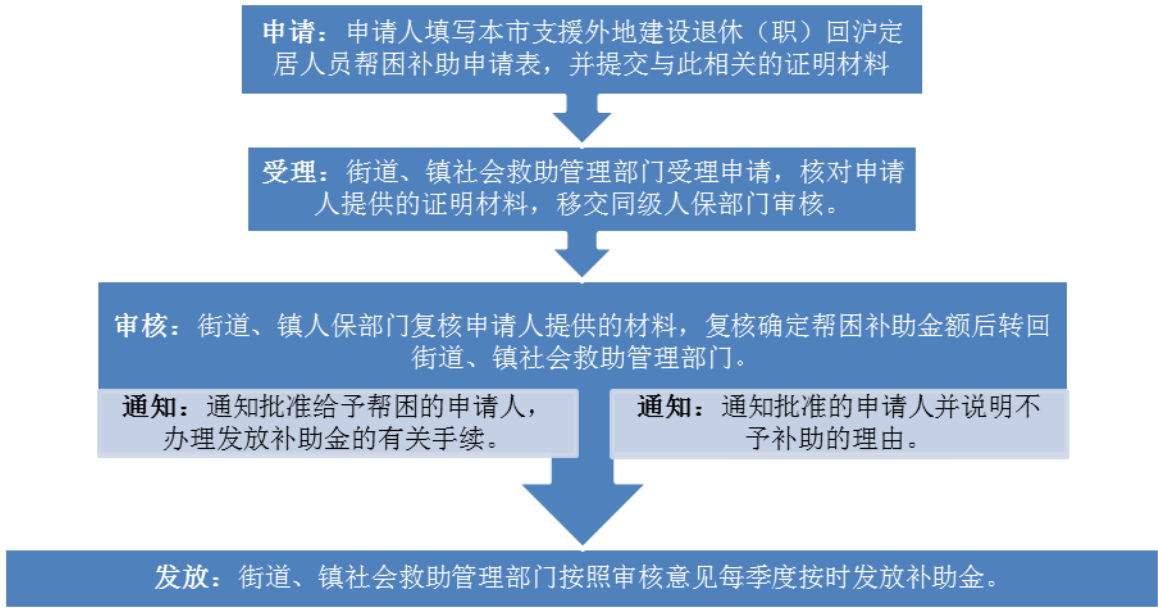


图 3：支内回沪人员困难补贴申请、审核和结果执行流程

2.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根据现行支内补助政策和相关资金配套文件规定，政策补助资金经区民政局向区财政申请，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各镇、街道、工业园区财政账户。补助资金按季度发放，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补助金，支内补助预算、拨付资金链流程如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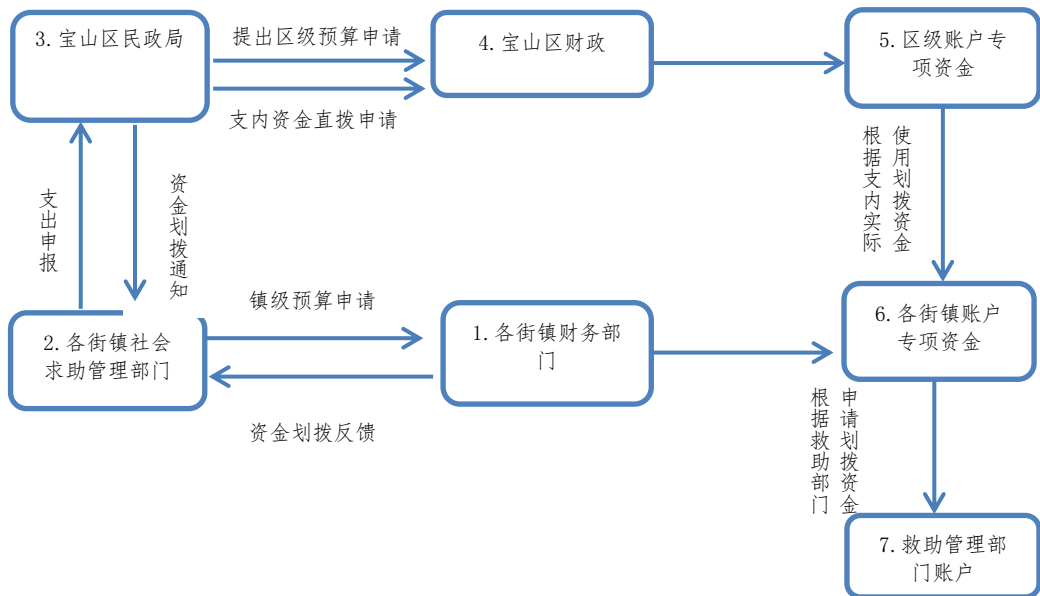


图 4：支内补助预算、拨付资金链流程

3. 项目计划实施的具体程序

(1) 关于《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的通知下发后,已享受补助人员中符合分档帮困补助条件的人员和新申请人员,向现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2) 申请人应填写统一印制的《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退休证、原本市户籍迁出证明、现本市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养老收入证明(养老收入领取卡,领取卡无明确记录的凭退休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凭单位证明及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证明)。

(3) 受理窗口收到申请人材料后,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交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受理窗口根据复核意见汇总并组织发放。

(4) 本《通知》下发前,已经享受补助的人员资料,由原经办部门负责汇总造册,分别移交承担受理、发放工作的民政部门和承担帮困补助复核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

(5) 享受帮困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由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定期核实,并将去世人员通知受理窗口,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帮困补助金。

(6) 享受分档帮困补助的人员,于每年十一月份向受理窗口提供上月养老收入证明。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通知受理窗口调

整或停发分档帮困补助金。无法提供上月养老收入有效证明的,从次月起暂停发放分档帮困补助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为改善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财政支出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全面了解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完善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评价组以实际使用资金为抓手,帮困补助的通知为基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为导向,对本项目涉及的 9 个镇、3 个街道、1 个园区实地了解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补助人员情况;对本年度最终通过审批的补助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批、发放等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做客观,公正评价。

(二) 评价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

➤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保[2015]34号: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以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 号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 号）；

➤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 号）。

➤ 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访谈、问卷调查资料

➤ 从项目单位取得的其他相关数据资料等

（三）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评价组从 2018 年 6 月上旬开始到 8 月下旬，在宝山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宝山区财政局要求，结合项目特点，

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项目委托单位宝山区财政局和实施单位相关领导进行沟通 and 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的可行性。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之后项目组和宝山区财政局和宝山区民政局的相关领导进行进一步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4.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审修订最终方案

由宝山区财政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进行评审。评价组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对绩效评价方案进行修改，在不存在与专家意见不符的修改内容的情况下，征询项目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意见后定稿。

（四）绩效评价体系

1. 评价思路

根据宝山区财政局的要求以及沪财绩[2014]22号、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预算管理要求，鉴于该项目类型为补贴类项目的特点，评价小组计划从以下三个层面确定项目评价思路如下：

项目实施的制度建设层面，宝山区有关该项目未建立相关的配套制度及管理措施，参照市总工会的统一发文并执行市级规定的标准，

为配合市级制度更好的执行落实，是否完善符合宝山区自己情况的相关配套措施及配套保障机制，评价小组将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管理层面，项目的管理是预算单位履职情况的重要体现，关注相关部门在制度执行上是否到位，各方职责定位是否清晰、明确，对支内回沪人员补助的审核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存在多领补助资金的情况，相关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的审核是否及时等，同时，评价小组将进行资金的合规性核查，关注预算单位对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

项目绩效层面，评价小组将结合补助前后支内回沪人员的实际情况，关注补助项目的实施所起到的作用，支内回沪人员生活改善情况、后续管理机制健全性以及受补助支内回沪人员的满意度情况等，重点评价补贴的意义。

2. 指标设计依据

2017 年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3.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并参考由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设计思路：从两个方面来设计，一是项目立项，项目是

否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民政局职能的范围，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二是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以及绩效指标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与明确性。

管理指标设计思路：根据资金流来设计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三类指标。计划预算和按预算执行是项目的起点，设计预算执行率指标从预算的编制情况和执行情况两个方面来分析差异原因；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主要评价预算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以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好的决策和项目需要严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制度来规范，因此设计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两类指标来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制度保障情况、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设计思路：2017 年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立项目的是通过设立该项目，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特殊困难群体，用公共财力予以帮助，缓解他们的生活困难，这是党和政府的责任所在，也是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该项目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有效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权重设计思路

2017 年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

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5 个。

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

2017 年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成

中，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决策类指标占 14%、管理类指标占 37%、绩效类指标占 49%。详细见评价指标体系表，具体权重分配设计思路如下：

(1) 该项目属于政策补贴类的经常性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评价小组在指标设计方面，决策类指标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项目范围的清晰度、质量标准的清晰度等，而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等指标的权重在本次评价中结合项目性质予以适当降低。

(2) 根据项目属政策补贴类项目的特点，应对项目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管理类指标将分为投入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沟通有效性管理等，其中质量管理是考察预算单位对项目管理考核职责履行执行情况的主要指标，在管理类指标中所占权重最大。

(3)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的要求分为产出目标实现程度、结果目标实现程度。由于部分项目效果大部分体现在受益公众的主观感受，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指标评分需从多个角度间接取数考核，可能导致误差。为最大程度消除该误差对评价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价中将适当降低产出及效果类指标中需间接取数评分的指标权重。同时政策知晓率用以反映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宣传，从侧面还原项目效果的真实情况。

5.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访谈提纲。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问卷调查采用对项目涉及的受补助的支内回沪人员进行定点随机抽样的方式，每个样本发放 1 份调查问卷，向项目受益群体支内回沪人员（主要包括 9 镇、3 个街道、1 个工业园区的受益支内回沪人员等）发放 300 份，共计发放 300 份（具体抽样方式，见下文）。同时采用一对一访谈的形式对宝山区民政局相关领导进行访谈。

6.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项目布置会以来，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

善了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的采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基础数据，我们采取设计基础数据表式由项目单位填写，并在核实的基础上作为项目评价定量指标的数据来源。数据复核中对单位实际填报与核查有差异的，需进一步深入调查，以体现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数据的收集由相关部门共同配合。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以相关政策文件、预算申请及批复、项目管理制度文件等各个环节为切入点，采用访谈及实地检查等方法，收集并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资料，并以检查结果作为评价依据。（见附件 3：基础资料）

2. 访谈

2018 年 8 月 22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分别对宝山区民政局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式访谈，此次访谈主要针对宝山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资金申请、预算执行，各镇、街道、园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的工作内容，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情况及碰到的一些困难与后续建议。（见附件 4：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3. 问卷调查

2018 年 8 月 22 日，评价组对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受益的居民按比例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方式，根据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的分布情况，选取人数最多的四个镇（街道）作为我们样本量的主体确定样本总量 300

人，然后按选取的镇（街道）支内人数占比最终确定具体的样本数。最终对宝山区的镇（街道）13 块区域中选取 4 个人数最多的区域，分别抽取 71 人、53 人、99 人、77 人，每人发放 1 份问卷，共 300 份，实际发放问卷 3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见附件 5：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表 2-1：样本取数情况表

2017 年度		人数	样本选取	选取原则	公式
1	顾村镇	5635	71	根据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的分布情况，选取人数最多的四个镇（街道）作为我们样本量的主体确定样本总量 300 人，然后按选取的镇（街道）支内人数占比最终确定具体的样本数。	顾村镇人数/ 总人数*300
2	庙行镇	2047			
3	淞南镇	4000			
4	高境镇	4126	53		高境镇人数/ 总人数*300
5	罗泾镇	246			
6	罗店镇	975			
7	月浦镇	681			
8	杨行镇	1172			
9	大场镇	7777	99		大场镇人数/ 总人数*300
10	工业园区	77			
11	吴淞街道	1851			
12	友谊街道	1263			
13	张庙街道	6072	77		张庙街道人数/ 总人数*300
合计		35922	300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规范和委托方宝山区财政局的关注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量化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

调查问卷和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绩效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8.4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 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管理类	3. 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4	37	49	100
分值	12	30	46.48	88.48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表 3-2 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8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考察项目与民政局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客观存在,是否界定清晰,是否符合民政局公共职能范围;②项目是否能够支持民政局部门目标的实现;③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该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表、各项立项依据等相关资料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党委、政府的要求;③项目是否与民政局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④该项目预期产出、结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2 项目细化设计 (2 分)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	2	考察项目的范围是否界定清晰, 构成项目的子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是否明确、严谨, 无内在矛盾等。	①项目的范围是否界定清晰 (如项目覆盖区域、项目补助对象、项目补助人数等); ②构成项目的子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是否明确、严谨, 无内在矛盾。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A3. 绩效指标质量 (4 分)	A3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含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质量) 是否定义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指标是否定义清晰, 不产生歧义; 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 且代表了关键绩效; 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 (标杆值) 可对其进行称量和分析; ③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 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 ④指标是否与项目范围、质量、时效的计划设定相一致, 没有矛盾。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B 项目管理	37%	B1 投入管理 (3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3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	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 得满分; 100%以下, 每下降 1%, 扣权重 6.67%, 预算执行率 85%以下, 不得分。	3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2. 范围管理 (3 分)	B21 范围管理有效性	3	考察对项目管理范围、项目补助内容、项目补助标准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①项目所涉及区域、补助对象、补助人数等范围是否明确, 年度工作量是否清晰; ②对项目管理范围、补助工作内容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③项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等发生变更时, 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表、各项立项依据等相关资料

B3. 项目质量管理 (4 分)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4	考察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明确,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或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业务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①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明确,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或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业务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并在项目业务质量出现问题后及时采取后续措施纠正; ③项目对于帮困人员资金发放确认的签收管理, 是否为本人签收; ④项目收入证明管理是否真实。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相关实施管理制度、招标文件或政府文件。
B4 财务管理 (12 分)	B4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 例如超预算、违反财务监理或国库集中收付等规定; ②资金用途是否明确, 且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项目整体是否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 子项目是否根据需要细化核算, 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B4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 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4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考察项目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 内控制度文件, 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C 项目 绩效	49%	B5 人力 资源管 理 (3 分)	B51 项目人力 资源管理有效性		3	考察是否有效实施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 因政策补助标准变化的频繁性, 针对政策的调整情况是否通过培训有效促进人员素质的提升。	①是否有效实施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 ②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时是否及时调整以避免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③针对政策补助标准变更的频繁性是否通过培训有效促进人员素质的提升。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6. 信息沟通 管理 (12 分)		B61 信息沟通有 效性		6	考察项目相关方之间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 项目的重要信息 (如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等) 是否在各部门内部及时传递, 项目信息是否及时传递到相关方。	①项目的相关方之间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 ②项目的重要信息 (如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等) 是否在各部门内部及时传递; ③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是否及时、有效。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制度, 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62. 补助标准变 更信息知晓及时 率		3	考察项目补助标准变更的信息公示情况, 因政策有关补助标准的变更较为频繁, 是否使受补助对象及时了解到相关信息。	①信息的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 ②补助标准变更信息公开是否及时;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3	相关文件资料及访谈		
			B63. 政策公开度		3	考察项目补助政策的公开情况。	①项目有关政策在有关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②在各镇 (街道) 受理窗口公示栏公示;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3	相关文件资料及访谈		
	C1 项目 产出 (25 分)		产出 数量 (8 分)	C11 应帮 尽帮率	8	考察补助金应发放人数应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	公式: 应帮尽帮率=补助金应发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应帮尽帮率 10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 6.67%, 扣完为止。	8	基础表、项目实施方的实际计量资料、调查问卷。		
			产出 质量 (10 分)	C12 足额 发放率	6	考察补助资金的足额发放情况, 是否根据文件规定的标准足额发放。	公式: 足额发放率=足额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足额发放率 10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 6.67%, 扣完为止。	6	相关考核情况表		

		分)	C13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4	考察当年项目补助对象的年度复审情况是否覆盖。	公式: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年度实际复审人数/年度应复审人数×100%;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10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 6.67%, 扣完为止。	4	相关文件资料、访谈
		产出时效 (7分)	C14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4	考察政策补助资金是否按季、按时发放。	公式: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按季、按时发放数/应发数×100%;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100% 的, 得满分; 低于 100%, 每下降 1%, 扣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4	相关批复文件、问卷调查、访谈
			C15. 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	3	考察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批的及时情况。	公式: 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当年度及时审批的受理申请/当年度累计申请数。 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 100% 的, 得满分, 低于 100%, 每下降 1%, 扣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3	相关文件资料、问卷调查、访谈
	C2 项目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C21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4	考察支内回沪人员享受补贴后的生活改善情况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80% 以上得满分; 80 以下, 每下降 1%, 扣权重的 5%; 低于 60%, 不计分。	4	问卷调查; 访谈
			C22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5	考察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知晓度	公式: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对政策知晓的人数/总受访人数,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的, 得满分; 低于 100%, 每下降 1%, 扣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5	调查问卷
			C23.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4	考察受助支内回沪人员的投诉情况。	公式: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未处理掉的案件/总投诉案件,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0% 的, 得满分; 高于 0%, 每上升 1%, 扣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4	调查问卷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情况	4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执行有效。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的,得满分;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够有效的,得2分;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得分。	2	相关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C3 项目满意度(7分)		C31 受助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	7	考察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评分,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4+“很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2)/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评分≥85%得满分,85%以下,每下降1%,扣权重4%,60%以下不得分。	6.48	调查问卷等。
合计				100			88.48	

3. 主要绩效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为支内回沪人员提供了生活补助，尤其是该项目为支内回沪人员提供的困难补助医保卡使得受益人员在医疗方面享受了极大的优惠，获得了支内回沪人员的一致好评，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在宝山区财政持续大量财力投入背景下，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项目拨付资金 11,603.01 万元，实际支出 11,60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对稳定社会和谐，改善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还存在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信息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13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4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3：项目决策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A1 项目立项		8		8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适应	3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3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A2 项目细化设计		2		2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	2	清晰	2

A3 绩效指标质量		4		2
	A3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基本明确	2

满分指标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项目主要为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项目解决问题客观存在,且与民政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职能相适应;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了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与民政局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民政工作政策措施的部门目标相适应;《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号,切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作为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因此,本项得满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为3分。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依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宝山区为响应该文件精神,特设立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项目申请由各街镇社会求助管理部门向宝山区民政局提出支出申报,再由民政局向宝山区财政提出预算申请,再由区财政通过账户专项资金向各街道划拨,因此本项目申请程序规范;立项所

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文件要求；项目通过集体决策等流程立项。因此，本项得满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3)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主要是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总目标，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要求，为解决该问题，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意见；项目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主要为对符合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补助要求的对象，进行应补尽补，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水平。因此，本项得满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4)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考察项目范围是否清晰、明确。

项目的保障范围界定清晰，补助对象有明确的界定标准。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项目主要对支内回沪人员进行生活补助，无其他子项目，项目范围设立依据严谨，无内在矛盾。因此，本项目得满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扣分指标

(1) **A31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含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质量）是否定义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项目单位在做预算申报时，项目绩效目标为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但项目相关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有待按照项目投入、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细化、以增强相关指标的可衡量性，项目单位在预算申报时，相关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置不够完善，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特点并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梳理完善了项目有关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明确了相关指标标杆值且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2 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26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7 分，实际得 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4：项目管理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B1 投入管理		3		3
	B11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B2 范围管理		3		3
	B21 范围管理有效性	3	有效	3
B3 项目质量管理		4		2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4	部分有效	2

B4 财务管理		12		10
	B4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4
	B4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4
	B4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部分有效	2
B5 人力资源管理		3		3
	B51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有效性	3	有效	3
B6 信息沟通管理		12		9
	B61 信息沟通有效性	6	部分有效	3
	B62 补助标准变更信息知晓及时率	3	及时	3
	B63 政策公开度	3	100%	3

满分指标

(1) **B11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100%。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100%=11,603.01 万元/11,603.01 万元×100%=100%，财政拨款的资金全部使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2) **B21 范围管理有效性**：考察对项目管理范围、项目补助内容、项目补助标准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项目补助对象按照其所申报区域进行补助领取，补助人数和范围都有相关部门进行统计确认，每年分 4 个季度进行补助的发放，工作量清晰；项目对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范围和补助工作内容的制度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项目每年会进行修订，项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发生变更时，各单位有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各社区服务中心会将修改标准在工作大厅公示三个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3) B41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资金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全部用于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整体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有设立专账核算，相关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4) B4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依据《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5号）》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支内回沪人员的合法权益，本项目相关的受益支内回沪人员需要填写相关的申请表到相应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经过审核后上报给财政，审核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项目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审批和支付流程。项目的资金管理都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5) B51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有效性：考察是否有效实施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因政策补助标准变化的频繁性，针对政策的调整情况是否通过培训有效促进人员素质的提升。

由于项目没有相应的区级配套文件，各受理中心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执行，在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时有对项目人员进行及时调整，以避免对项目造成的影响，一般会要求项目人员提前提交申请，给予受理中心留出相应的时间进行调整；各受理中心对于相关项目的实施人员有相应的奖惩机制；项目每年的标准都会改变，因此为让相关项目的实施人员了解标准的变动情况，各受理中心有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6) B62 补助标准变更信息知晓及时率：考察项目补助标准变更的信息公示情况，因政策有关补助标准的变更较为频繁，是否使受补助对象及时了解到相关信息。

项目补贴标准每年会进行变更，各受理中心在收到文件后的三个月会在大厅进行公示，保证了受益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知晓的及时性，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信息的公开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7) B63 政策公开度：考察项目补助政策的公开情况。

项目的相关政策有在相关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在各镇(街道)受理窗口公示栏公示。受益居民可在受理中心大厅对政策进行了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扣分指标

(1)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考察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或措施是否明确，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或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业务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统一政策和标准，按照《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文组织实施，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较为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但对该政策的具体执行层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的配套管理实施细则，细化项目制度的执行，如：针对补助人员补助金签收环节，需进一步规范补助人员补助签收方式，避免代签现象的发生；同时针对提供的养老待遇收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复核，特别是由退休单位盖章证明的零收入人群，仍有待进一步规范、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2 分。

(2) B43 财务监控有效性：考察项目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宝山区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监督管理、审核保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保证资金的安全。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人员生存状况反馈不及时，导致多领补助资金的现象，如张庙街道的蔡发如、王坤礼等，同时，针对多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缺乏相关的财务监控及追偿管理机制，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2 分。

(3) B61 信息沟通有效性：考察项目相关方之间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项目的重要信息（如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等）是否在各部门内部及时传递，项目信息是否及时传递到相关方。

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总工会制定政策标准、牵头发文，由区民政局

与区人保局共同实施，区民政局负责向街道核拨项目所需市级、区级资金，区人保局负责审核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各部门分别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由区民政局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的情况下，各部门对自己的职责范围进行监管，项目的整体管控及相互协调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信息不能及时到达相关方（如支内回沪人员生存状况的核实、养老收入的证明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为 3 分。

3. 项目绩效类（49 分）

项目绩效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9 分，实际得分 46.4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5：项目绩效指标分析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分值
C1 项目产出		25		25
产出数量 (8 分)	C11 应帮尽帮率	8	100.00%	8
产出质量 (10 分)	C12 足额发放率	6	100.00%	6
	C13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4	100.00%	4
产出时效 (7 分)	C14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4	100.00%	4
	C15. 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	3	100.00%	3
C2 项目效果		17		15
社会效益 (17 分)	C21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4	82.67%	4
	C22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5	100.00%	5
	C23.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4	0.00%	4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情况	4	有待完善	2
C3 影响力		7		6.48
	C31 受助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	7	83.13%	6.48

满分指标

(1) **C11 应帮尽帮率**: 考察补助金应发放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是否一致。

公式: 应帮尽帮率=补助金应发人数/实际发放人数 \times 100%=35973人/35973人 \times 100%=100%。补助人数, 按照复审通过人数进行下发, 无遗漏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8 分, 得分为 8 分。

(2) **C12 足额发放率**: 考察补助资金的足额发放情况, 是否根据文件规定的标准足额发放。

公式: 足额发放率=足额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 \times 100%=35973人/35973人 \times 100%=100%。补助金额全部下发, 按照复审情况对补助人员进行足额发放, 无少发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6 分, 得分为 6 分。

(3) **C13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考察当年项目补助对象的年度复审情况是否覆盖。

公式: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年度实际复审人数/年度应复审人数 \times 100%=35922人/35922人 \times 100%=100%。每年于 11 月进行复审, 对所有人员进行复审, 无未复审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满分 4 分, 得分为 4 分。

(4) **C14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考察政策补助资金是否按季、按时发放。

公式: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按季、按时发放数/应发数 \times 100%=11,603.01万元/11,603.01万元 \times 100%=100%。补助资金为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号进行发放, 资金发放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5) C15 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考察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批的及时情况。

公式：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当年度及时审批的受理申请/当年度累计申请数×100%= 35922 人/ 35922 人×100%=100%。申请审批的人，都及时完成审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6) C21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考察支内回沪人员享受补贴后的生活改善情况。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82.67%。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普遍认为生活较补贴之前生活压力有所缓解，尤其是在医疗方面。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7) C22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考察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受助的支内回沪人员知晓度。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受助的支内回沪人员知晓度 100.00%，受助人员对政策进行过了解，大多数了解方式为受助人员有建立微信群，对政策相关进行交流沟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8) C23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考察受助支内回沪人员的投诉情况。

经调研及查阅相关档案记录，2017 年度无该项目的投诉（上访）案例发生。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4 分。

扣分指标

(1)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情况：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执行有效。

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在主管部门层面建议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反馈—总结—推广—交流”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以保障项目长期规范有序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为 2 分。

(2) C31 受助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考察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

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为 83.13%。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对项目普遍满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为 6.48 分。

四、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 项目补助标准不断完善，补助对象审核依据充分

本项目自 2007 年开始实施以来，由于补助对象情况复杂，是否能界定为补助对象成为争议的交点，随着不断推出的政策解读及补充文件，补助对象在政策法规的明确划分下，两种操作口径的矛盾不断减少，有助于补助政策公平公正统一实施。

2. 扎实推进业务培训，切实保障政策兑现

区民政局和区人保局分别举行了各街道受理中心支内回沪定居人员补助项目工作人员培训，对补助对象的范围、执行新标准、补助费用发放进行重点学习，并开展互相交流、讨论，提升工作人员操作能力，从而切实保障政策兑现能力。

3.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保障项目长效实施

本项目不仅纸质业务档案规范完善，而且建立“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该系统可以便捷地查阅补助对象基本资料、民政系统其他补助、以及历史变化情况，实现市、区县、街道三级共享，有利于全面、准确、快捷管理支内回沪人员补助项目，是开展日常业务工作、落实相关政策的重要支撑，也是支内回沪补助工作长期发展的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 生存状态核查渠道单一，养老待遇收入复核难度大

本项目对于生存状态核查及养老待遇收入复核的相应监督检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本项目现有生存状态核查渠道单一，除每年年初养老收入申请复核工作外，主要为居委民政干事通过每季度组织补助对象签收或情况了解将死亡情况上报街道民政专员，继而清退停发补助资金。

对于养老待遇收入复核资料主要由补助对象提供前三个月社保代发工资单、银行卡等资料证明其收入状况，以此调整下年补助标准。实际操作过程中收入复核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劳动专员很难核实，特别是由退休单位盖章证明的零收入人群。

2. 项目存在多发补助金的风险

项目补助资金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发放补助金，每年年末复核补助人员信息，对受补助人员生存状况信息了解不及时，容易产生去世人员多发补助金的现象。

3. 项目为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未建立有效的监督反馈机制

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总工会制定政策标准、牵头发文，由区民政局与区人保局共同实施，区民政局负责向街道核拨项目所需市级、区级

资金，区人保局负责审核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各部门分开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由区民政局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的情况下，各部门对自己的职责范围进行监管，未建立项目整体管控及相互协调监督机制，项目信息不能及时到达相关方。

（三）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质量标准，有效监督项目实施成果

建议项目完善质量标准，包括政策约定各项补助受理审核期限，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项目实施成果。本项目实施的风险点主要在补助对象身份核查政策明确性、生存状况核查准确性以及养老待遇收入复核资料的真实性。随着政策的不断完善，补助对象身份核查范围的风险已基本消除，但随之而来的生存状况的核查以及养老待遇收入复核的风险将会成为今后本项目持续实施的重要控制点。

对于生存状况的核查建议建立人口动态信息反馈机制，达到资源共享。通过向上级申请沟通，由各街道派出所或公安部门定期出具人员死亡变动情况等或开放信息共享平台作为核查依据，用以及时清退已死亡人员的补助资金。

对于养老待遇收入建议在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复核表中增加由补助对象签字承诺条款：要求享受帮困补助人员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信息。对于伪造证据、提供不真实信息产生的多领等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进一步研究完善补助发放办法，避免多发现象

建议规定“每月发放、当月通知去世人员信息”的管理方法，以改变现行的“季度先发、年度复核”的办法，从制度上避免多发现象。

（四）建议

1. 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保证政策措施落实有效

在主管部门层面建议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反馈—总结—推广—交流”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由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及时反馈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如：补助人员签收环节、收入证明的规范性界定方面等；另一方面及时总结各街镇针对不同问题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作交流，讨论解决政策操作中发现的新问题。

建议由区总工会牵头组建专项工作小组，由区民政局与区人保局的项目相关人员作为小组成员，每年召开一次小组沟通会，就当年发现的问题充分分析原因、提出并解决困难，落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对于需要上级沟通协调的问题，由专项工作小组会后形成书面申请及时递交相关方，从而不断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以保障项目长期规范有序执行。

（五）其他

通过实地与支内回沪人员的沟通、调研发现，有部分外省市退休人员月养老收入较高，已超过上海市退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存在部分退休人员生活已不属于困难，但按文件规定仍能领取补助金的问题，由于沪工总保[2007]35 号的发文时间较长，建议市有关部门牵头进行调研，科学划分补贴的档次，补贴标准应有封顶数，对达到封顶数的人员只享受节日补贴，不享受生活补贴。科学划分帮困生活补贴的档次，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员，应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将财政资金用于真正生活困难的人员。

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项目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

五、评价报告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

表 5-1 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数据来源
A 项目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8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考察项目与民政局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①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客观存在,是否界定清晰,是否符合民政局公共职能范围;②项目是否能够支持民政局部门目标的实现;③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该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表、各项立项依据等相关资料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党委、政府的要求;③项目是否与民政局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④该项目预期产出、结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A2 项目细化设计 (2 分)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	2	考察项目的范围是否界定清晰, 构成项目的子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是否明确、严谨, 无内在矛盾等。	①项目的范围是否界定清晰 (如项目覆盖区域、项目补助对象、项目补助人数等); ②构成项目的子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是否明确、严谨, 无内在矛盾。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A3. 绩效指标质量 (4 分)	A3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含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质量) 是否定义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指标是否定义清晰, 不产生歧义; 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 且代表了关键绩效; 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 (标杆值) 可对其进行称量和分析; ③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 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 ④指标是否与项目范围、质量、时效的计划设定相一致, 没有矛盾。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B 项目管理	37%	B1 投入管理 (3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3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	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 得满分; 100%以下, 每下降 1%, 扣权重 6.67%, 预算执行率 85%以下, 不得分。	3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B2. 范围管理 (3 分)	B21 范围管理有效性	3	考察对项目管理范围、项目补助内容、项目补助标准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①项目所涉及区域、补助对象、补助人数等范围是否明确, 年度工作量是否清晰; ②对项目管理范围、补助工作内容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③项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等发生变更时, 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表、各项立项依据等相关资料

	B3. 项目质量管理 (4 分)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4	考察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明确,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或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业务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①项目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明确,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或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业务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并在项目业务质量出现问题后及时采取后续措施纠正; ③项目对于帮困人员资金发放确认的签收管理, 是否为本人签收; ④项目收入证明管理是否真实。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相关实施管理制度、招标文件或政府文件。
	B4 财务管理 (12 分)	B4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 例如超预算、违反财务监理或国库集中收付等规定; ②资金用途是否明确, 且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③项目整体是否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 子项目是否根据需要细化核算, 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B4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缺失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 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4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考察项目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5 人力资源管理（3 分）	B51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有效性	3	考察是否有效实施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因政策补助标准变化的频繁性，针对政策的调整情况是否通过培训有效促进人员素质的提升。	①是否有效实施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②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时是否及时调整以避免对项目造成的影响；③针对政策补助标准变更的频繁性是否通过培训有效促进人员素质的提升。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6. 信息沟通管理（12 分）	B61 信息沟通有效性	6	考察项目相关方之间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项目的重要信息（如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等）是否存在各部门内部及时传递，项目信息是否及时传递到相关方。	①项目的相关方之间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 ②项目的重要信息（如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等）是否存在各部门内部及时传递； ③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是否及时、有效。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B62. 补助标准变更信息知晓及时率	3	考察项目补助标准变更的信息公示情况，因政策有关补助标准变更较为频繁，是否使受补助对象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①信息的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②补助标准变更信息公开是否及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相关文件资料及访谈

			B63. 政策公开度	3	考察项目补助政策的公开情况。	①项目有关政策在有关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②在各镇（街道）受理窗口公示栏公示；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相关文件资料及访谈	
C 项目 绩效	49%	C1 项目 产出 (25 分)	产出 数量 (8 分)	C11 应帮 尽帮率	8	考察补助金应发放人数应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	公式:应帮尽帮率=补助金应发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应帮尽帮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6.67%,扣完为止。	8	基础表、项目实施方的实际计量资料、调查问卷。
			产出 质量 (10 分)	C12 足额 发放率	6	考察补助资金的足额发放情况,是否根据文件规定的标准足额发放。	公式:足额发放率=足额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足额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6.67%,扣完为止。	6	相关考核情况表
				C13 补助 对象年 度复审 率	4	考察当年项目补助对象的年度复审情况是否覆盖。	公式: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年度实际复审人数/年度应复审人数×100%;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6.67%,扣完为止。	4	相关文件资料、访谈
			产出 时效 (7 分)	C14 补助 资金按 季、按 时发 放率	4	考察政策补助资金是否按季、按时发放。	公式: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按季、按时发放数/应发数×100%;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100%的,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4	相关批复文件、问卷调查、访谈
				C15. 受 理申请 审批及 时率	3	考察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批的及时情况。	公式: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当年度及时审批的受理申请/当年度累计申请数。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3	相关文件资料、问卷调查、访谈

	C2 项目 效益 (17 分)	社会效益	C21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4	考察支内回沪人员享受补贴后的生活改善情况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80%以上得满分；80 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低于 60%，不计分。	4	问卷调查；访谈
			C22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5	考察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知晓度	公式：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对政策知晓的人数/总受访人数，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的，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5	调查问卷
			C23.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4	考察受助支内回沪人员的投诉情况。	公式：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未处理掉的案件/总投诉案件，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0%的，得满分；高于 0%，每上升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4	调查问卷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情况	4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执行有效。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的，得满分；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够有效的，得 2 分；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得分。	2	相关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C3 项目 满意度 (7 分)	C31 受助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	7	考察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评分，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4+“很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2)/总样本数×100%。根据问卷评分≥85%得满分，85%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 4%，60%以下不得分。	6.48	调查问卷等。
合计			100			88.48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民政局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客观存在，是否界定清晰，是否符合民政局公共职能范围；②项目是否能够支持民政局部门目标的实现；③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主要为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项目解决问题客观存在，且与民政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职能相适应；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缓解了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与民政局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民政工作政策措施的部门目标相适应；《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 号，切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作为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该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表、各项立项依据等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依据《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宝山区为响应该文件精神，特设立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项目申请由各街镇社会求助管理部门向宝山区民政局提出支出申报，再由民政局向宝山区财政提出预算申请，再由区财政通过账户专项资金向各街道划拨，因此本项目申请程序规范；立项所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文件要求；项目通过集体决策等流程立项。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党委、政府的要求； ③项目是否与民政局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④该项目预期产出、结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主要是以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总目标，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要求，为解决该问题，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意见；项目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主要为对符合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补助要求的对象，进行应补尽补，项目预期产出符合正常水平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08.18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范围是否界定清晰，构成项目的子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是否明确、严谨，无内在矛盾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的范围是否界定清晰（如项目覆盖区域、项目补助对象、项目补助人数等；②构成项目的子项目、活动和具体工作是否明确、严谨，无内在矛盾。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保障范围界定清晰，补助对象有明确的界定标准。项目主要对支内回沪人员进行生活补助，无其他子项目，项目范围设立依据严谨，无内在矛盾。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08.18

A3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含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质量）是否定义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指标是否定义清晰，不产生歧义；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且代表了关键绩效；②指标是否有确切的评价标准（标杆值）可对其进行称量和分析；③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且数据获取的成本合理；④指标是否与项目范围、质量、时效的计划设定相一致，没有矛盾。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查阅政府文件、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项目单位在做预算申报时，项目绩效目标为缓解支内回沪人员的生活困难，但项目相关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有待按照项目投入、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细化、以增强相关指标的可衡量性，项目单位未进行相关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特点并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梳理完善了项目有关绩效指标，明确了相关指标标杆值且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08.18

B11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100%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 6.67%，预算执行率 85%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单位填列表格、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100%=11,603.01 万元/11,603.01 万元×100%=100%。财政拨付的资金全部使用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B21 “范围管理有效性”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对项目管理范围、项目补助内容、项目补助标准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所涉及区域、补助对象、补助人数等范围是否明确，年度工作量是否清晰；②对项目管理范围、补助工作内容是否有详细的描述以确保项目人员清楚应当完成哪些工作；③项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等发生变更时，是否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表、各项立项依据等相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补助对象按照其所申报区域进行补助领取，补助人数和范围都有相关部门进行统计确认，每年分 4 个季度进行补助的发放，工作量清晰；项目对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范围和补助工作内容的制度方面都有明确的规定；项目每年会进行修订，项目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发生变更时，各单位有按规范化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各社区服务中心会将修改标准在工作大厅公示三个月。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 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 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或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业务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 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符合所有条件, 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①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明确,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或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业务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项目对于帮困人员资金发放确认的签收管理, 是否为本人签收; ④项目收入证明管理是否真实。
	指标评分细则: 缺失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实施管理制度、招投标文件或政府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按照《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 号)文组织实施,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或措施较为明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但对该政策的具体执行层面, 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相关的配套管理实施细则, 细化项目制度的执行, 如: 针对补助人员补助金签收环节, 需进一步规范补助人员补助签收方式, 减少代签现象等; 同时针对提供的养老待遇收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复核, 特别是由退休单位盖章证明的零收入人群, 仍有待进一步规范、明确。
	指标得分: 2 分

日期: 2018.08.18

B4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例如超预算、违反财务监理或国库集中收付等规定；②资金用途是否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③项目整体是否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子项目是否根据需要细化核算，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资金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全部用于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整体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有设立专账核算，相关会计记录及时、真实、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08.18

B4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依据《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5 号）》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支内回沪人员的合法权益，本项目相关的受益支内回沪人员需要填写相关的申请表到相应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经过审核后上报给财政，审核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项目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审批和支付流程。项目的资金管理都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08.18

B43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宝山区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定期检查、监督管理、审核保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对没有正规使用资金的进行相应的处罚，保证资金的安全。但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人员生存状况反馈不及时，导致多领补助资金的现象，针对多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缺乏相关的财务监控及追偿管理机制，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指标得分：2 分

B51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有效性” 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有效实施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因政策补助标准变化的频繁性，针对政策的调整情况是否通过培训有效促进人员素质的提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是否有效实施项目人员的奖惩措施；②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时是否及时调整以避免对项目造成的影响；③针对政策补助标准变更的频繁性是否通过培训有效促进人员素质的提升。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由于项目没有相应的区级配套文件，各受理中心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执行，在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时有对项目人员进行及时调整，以避免对项目造成的影响，一般会要求项目人员提前提交申请，给予受理中心留出相应的时间进行调整；各受理中心对于相关项目的实施人员有相应的奖惩机制；项目每年的标准都会改变，因此为了让相关项目的实施人员了解标准的变动情况，各受理中心有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B61 “信息沟通有效性”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相关方之间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项目的重要信息（如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等）是否在各部门内部及时传递，项目信息是否及时传递到相关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的相关方之间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②项目的重要信息（如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等）是否在各部门内部及时传递；③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是否及时、有效。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总工会制定政策标准、牵头发文，由区民政局与区人保局共同实施，区民政局负责向街道核拨项目所需市级、区级资金，区人保局负责审核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各部门分开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由区民政局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的情况下，各部门对自己的职责范围进行监管，项目的整体管控及相互协调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信息不能及时到达相关方。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B62 “补助标准变更信息知晓及时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补助标准变更的信息公示情况，因政策有关补助标准的变更较为频繁，是否使受补助对象及时了解到相关信息。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信息的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②补助标准变更信息公开是否及时；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文件资料及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补贴标准每年会进行变更，各受理中心在收到文件后的三个月会在大厅进行公示，保证了受益支内回沪人员对政策知晓的及时性，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信息的公开及时。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B63 “政策公开度”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补助政策的公开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①项目有关政策在有关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②在各镇（街道）受理窗口公示栏公示；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文件资料及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相关政策有在相关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在各镇（街道）受理窗口公示栏公示。受益居民可在受理中心大厅对政策进行了解。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C11 “应帮尽帮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补助金应发放人数应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应帮尽帮率 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式：应帮尽帮率=补助金应发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应帮尽帮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6.67%，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基础表、项目实施方的实际计量资料、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式：应帮尽帮率=补助金应发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35973 人/35973 人×100%=100%。补助人数，按照复审通过人数进行下发，无遗漏情况。
	指标得分：8 分

日期：2018.08.18

C12 “足额发放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补助资金的足额发放情况，是否根据文件规定的标准足额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足额发放率 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式：足额发放率=按标准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足额发放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6.67%，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考核情况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式：足额发放率=足额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35973 人/35973 人×100%=100%。补助金额全部下发，按照复审情况对补助人员进行足额发放，无少发情况。
	指标得分：6 分

日期：2018.08.18

C13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当年项目补助对象的年度复审情况是否覆盖。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100%，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式：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年度实际复审人数/年度应复审人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6.67%，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实施情况、验收报告、总结报告、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式：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年度实际复审人数/年度应复审人数×100%=35973 人/35973 人×100%=100%。每年于 10 月进行复审，对所有人员进行复审，无未进行复审的情况。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08.18

C14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补助资金是否按季、按时发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100%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式：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按季、按时发放数/应发数×100%
	指标评分细则：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100%的，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批复文件、问卷调查、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式：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按季、按时发放数/应发数×100%=11,603.01 万元/11,603.01 万元×100%=100%。补助资金为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号进行发放，资金发放及时。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08.18

C15 “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批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式：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当年度及时审批的受理申请/当年度累计申请数。
	指标评分细则：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文件资料、问卷调查、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式：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当年度及时审批的受理申请/当年度累计申请数×100%=35973 人/35973 人×100%=100%。申请审批的人，都及时完成审批。
	指标得分：3 分

日期：2018.08.18

C21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支内回沪人员享受补贴后的生活改善程度补助项目改善人员生活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95%以上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指标评分细则：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低于 60%，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访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82.67%。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普遍认为生活较补贴之前有提高，尤其是在医疗方面。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08.18

C22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居民知晓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式：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对政策知晓的人数/总受访人数
	指标评分细则：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的，得满分；低于 100%，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受助的支内回沪人员知晓度 100.00%，所有受助人员都对政策进行过了解，大多数了解方式为受助人员有建立微信群，对政策相关进行交流沟通。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18.08.18

C23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受助支内回沪人员的投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0%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公式：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未处理掉的案件/总投诉案件，
	指标评分细则：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0%的，得满分；高于 0%，每上升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调研及查阅相关档案记录，2017 年度无该项目的投诉（上访）案例发生。
	指标得分：4 分

日期：2018.08.18

C2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并执行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的，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的，得满分；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够有效的，得 2 分；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得分。
	指标评分细则：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的，得满分；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够有效的，得 2 分；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制度、访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在主管部门层面建议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反馈—总结—推广—交流”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以保障项目长期规范有序执行
	指标得分：2 分

日期：2018.08.18

C31 “受助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评价项目名称：宝山区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上海立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本指标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项目总体绩效具有一定影响力。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根据问卷评分 $\geq 85\%$ 得满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根据问卷评分，满意度 = (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 + “满意”选项样本数 $\times 0.8$ + “一般”选项样本数 $\times 0.6$ + “不满意”选项样本数 $\times 0.4$ + “很不满意”选项样本数 $\times 0.2$) / 总样本数 $\times 100\%$ 。根据问卷评分 $\geq 85\%$ 得满分，85% 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 4%，60% 以下不得分。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问卷评分 $\geq 85\%$ 得满分，85% 以下，每下降 1%，扣权重 4%，60% 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为 83.13%。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对项目普遍满意。
	指标得分：6.48 分

日期：2018.08.18

3.基础资料

基础表 1 资金来源及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数值			测算依据
			预算数	调整数	实际执行	
一、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总额（万元）	1	10,147.20	0		
	1. 区财政拨付	2	11,603.01	0	11,603.01	
		3	-	0		
二、经费支出	其中：	4			11,603.01	
	第一季度	5		-	3,841.16	
	第二季度	6		-	2,849.67	
	第三季度	7		-	2,095.09	
	第四季度				2,817.09	

基础表 2 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及实际拨付明细表

单位：元

年度	预算内容	标准	人数	金额			依据文件	备注
				合计	市级	区级		
2015 年	支内回沪补助		39000	98,424,000		98,424,000		
	其中：生活补助	90 元/月	17500	18,900,000		18,900,000	沪工总保 [2014]60 号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以上
	生活补助	140 元/月	21500	36,120,000		36,120,000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含 2000 元) 以下
	节日补助	900 元/年	39000	35,100,000		35,100,000		春节 500 元/人，劳动节、国庆节各 200 元/人
	分档补助	补足到 1000 元，再补 70 元	1200	5,904,000		5,904,000		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 以下,人均补助 410 元/月
	分档补助	40 元/月	4500	2,160,000		2,160,000		月养老待遇 1001-1500 元
	新疆无保障人员	1000 元/月	20	240,000		240,000		支内回沪补助解答(十三)
2016 年	支内回沪补助		40000	105,420,000		105,420,000	沪工总保 [2015]34 号	
	其中：生活补助	110 元/月	25000	33,000,000		33,000,000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以上
	生活补助	160 元/月	15000	28,800,000		28,800,000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含 2000

							元) 以下
	节日补助	900 元/年	40000	36,000,000		36,000,000	春节 500 元/人, 劳动节、国庆节各 200 元/人
	分档补助	补足到 1000 元, 再补 70 元	1000	5,280,000		5,280,000	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 以下, 人均补助 440 元/月
	分档补助	70 元/月	2500	2,100,000		2,100,000	月养老待遇 1001-1500 元
	新疆无保障人员	1000 元/月	20	240,000		240,000	支内回沪补助解答(十三)
2017 年	支内回沪补助		40000	101,472,000		101,472,000	
	其中: 生活补助	110 元/月	28000	36,960,000		36,960,000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以上
	生活补助	160 元/月	12000	23,040,000		23,040,000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含 2000 元) 以下
	节日补助	900 元/年	40000	36,000,000		36,000,000	春节 500 元/人, 劳动节、国庆节各 200 元/人
	分档补助	补足到 1000 元, 再补 70 元	800	4,224,000		4,224,000	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 以下, 人均补助 440 元/月
	分档补助	70 元/月	1200	1,008,000		1,008,000	月养老待遇 1001-1500 元
	新疆无保障人员	1000 元/月	20	240,000		240,000	支内回沪补助解答(十三)
2018	支内回沪补助		38000	126,104,000		126,104,000	沪工总保

年	其中：生活补助	140 元/月	15500	26,040,000		26,040,000	[2017]27 号	月养老待遇在 3000 元以上
	生活补助	190 元/月	22500	51,300,000		51,300,000		月养老待遇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
	节日补助	1000 元/年	38000	38,000,000		38,000,000		春节 600 元/人, 劳动节、国庆节各 200 元/人
	分档补助	补足到 1000 元, 再补 100 元	300	1,584,000		1,584,000		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 人均补助 665 元/月
	分档补助	100 元/月	2500	3,000,000		3,000,000		月养老待遇 1000-2000 元
	分档补助	50 元/月	10000	6,000,000		6,000,000		月养老待遇 2000-2500 元
	新疆无保障人员	1000 元/月	15	180,000		180,000	支内回沪补助解答(十三)	

表 2-1：2017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拨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	汇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顾村镇	22500	18016387	5629	595.73	5627	439.44	5609	326.06	5635	440.40
2	庙行镇	8196	6620668	2046	219.44	2059	161.83	2044	119.74	2047	161.06
3	淞南镇	16125	13067060	4082	434.01	4030	318.72	4013	237.58	4000	316.39
4	高境镇	16765	13960748	4248	459.39	4302	350.72	4089	250.27	4126	335.70
5	罗泾镇	973	768740	237	25.69	244	18.65	246	13.85	246	18.69
6	罗店镇	3675	2942717	853	90.34	902	72.24	945	55.10	975	76.59
7	月浦镇	2715	2209969	677	72.35	682	54.38	675	40.13	681	54.14
8	杨行镇	4680	3791445	1166	124.43	1186	93.88	1156	68.59	1172	92.24
9	大场镇	30865	24368195	7670	810.07	7690	591.72	7728	439.41	7777	595.62
10	工业园区	293	235290	69	7.46	72	5.79	75	4.29	77	5.99
11	吴淞街道	7441	5994666	1888	199.74	1850	145.60	1852	108.77	1851	145.36
12	友谊街道	5070	3941198	1273	134.04	1270	95.33	1264	69.94	1263	94.80
13	张庙街道	24593	20113021	6233	668.48	6222	501.35	6066	361.35	6072	480.13
合计		143891	116030104	36071	3841.16	36136	2849.67	35762	2095.09	35922	2817.09

表 2-2：2016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	汇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顾村镇	21950	14993022	5461	492.00	5445	324.55	5500	219.25	5544	463.50
2	庙行镇	7894	5479341	1955	177.45	1956	119.45	1981	81.01	2002	170.03
3	淞南镇	16456	11372111	4137	374.65	4102	249.66	4115	167.42	4102	345.49
4	高境镇	16718	11460440	4154	380.05	4169	244.82	4188	161.63	4207	359.55
5	罗泾镇	754	503660	181	15.83	181	10.58	193	7.16	199	16.79
6	罗店镇	2946	2003129	705	62.96	714	42.54	748	29.65	779	65.17
7	月浦镇	2603	1804592	651	59.15	642	38.91	652	26.59	658	55.80
8	杨行镇	4396	3006274	1064	95.89	1093	65.78	1111	43.50	1128	95.46
9	大场镇	29931	20350160	7432	664.89	7451	445.82	7510	295.33	7538	628.98
10	工业园区	261	179200	62	5.58	65	3.96	66	2.65	68	5.74
11	吴淞街道	7452	5144610	1892	169.98	1871	112.19	1877	74.81	1812	157.47
12	友谊街道	5100	3451643	1272	113.60	1274	75.57	1273	49.44	1281	106.56
13	张庙街道	25109	17336425	6287	571.72	6272	384.70	6273	241.03	6277	536.19
合计		141570	97084607	35253	3183.76	35235	2118.53	35487	1399.46	35595	3006.71

表 2-3: 2015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支出明细

单位: 万元

编号	单位	汇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	顾村镇	21006	12989940	5148	449.15	5202	313.43	5298	213.02	5358	323.39
2	庙行镇	7494	4683127	1819	159.86	1849	114.65	1904	77.53	1922	116.27
3	淞南镇	16568	10369594	4154	364.97	4114	250.43	4141	169.41	4159	252.14
4	高境镇	16315	10357398	4061	364.64	4089	251.32	4077	169.26	4088	250.52
5	罗泾镇	692	404600	164	13.64	172	9.91	178	6.74	178	10.18
6	罗店镇	2547	1542994	617	52.85	620	36.69	642	25.37	668	39.39
7	月浦镇	2542	1602586	647	57.20	628	37.70	631	26.52	636	38.83
8	杨行镇	4098	2531895	1000	86.89	1010	62.43	1039	41.08	1049	62.78
9	大场镇	24659	17891933	7242	626.46	7269	435.75	2790	289.12	7358	437.86
10	工业园区	207	128880	48	4.21	51	3.13	53	2.21	55	3.33
11	吴淞街道	7615	4726674	1956	170.71	1882	112.95	1886	75.62	1891	113.38
12	友谊街道	5096	3109361	1288	110.64	1267	74.97	1271	50.09	1270	75.24
13	张庙街道	25171	16010769	6271	554.15	6288	410.51	6313	252.81	6299	383.61
合计		134010	86349751	34415	3015.39	34441	2113.88	30223	1398.78	34931	2106.94

基础表 3 项目产出类目标完成情况

行次	绩效目标	目标值细化	详细完成情况
1	C11 应帮尽帮率	公式:应帮尽帮率=补助金应发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应帮尽帮率 10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 6.67%, 扣完为止。	100%
2	C12 足额发放率	公式:足额发放率=按标准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足额发放率 10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 6.67%, 扣完为止。	100%
3	C13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公式: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年度实际复审人数/年度应复审人数×100%; 补助对象年度复审率 100%, 得满分, 每下降 1%, 扣权重 6.67%, 扣完为止。	100%
4	C14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公式: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按季、按时发放数/应发数×100%; 补助资金按季按时发放率 100%的, 得满分; 低于 100%, 每下降 1%, 扣权重的 5%; 扣完为止。	100%
5	C15. 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	公式:受理申请审批及时率=当年度及时审批的受理申请/当年度累计申请数。	100%

基础表 4 项目效果类指标完成情况

行次	内容	计划值	实际值	备注
1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80%	82.67	
2	受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3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0%	0%	
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及执行情况	健全且执行有效	有待完善	

基础表 5 绩效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

序号	项目	相关文件及内容	备注
1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	
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5号）》	
3	财务监控机制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5号）》	
4	项目管理制度	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	

基础表 6 及时性情况

序号	单位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及时发放人次 数	核查结果	全部应发放人次 数	核查结果
1	顾村镇	5635	5635	5635	5635
2	庙行镇	2047	-	2047	-
3	淞南镇	4000	-	4000	-
4	高境镇	4126	4126	4126	4126
5	罗泾镇	246	-	246	-
6	罗店镇	975	-	975	-
7	月浦镇	681	-	681	-
8	杨行镇	1172	-	1172	-
9	大场镇	7777	7777	7777	7777
10	工业园区	77	-	77	-
11	吴淞街道	1851	-	1851	-
12	友谊街道	1263	-	1263	-
13	张庙街道	6072	6072	6072	6072
14	合计	35922	-	35922	-

基础表 7 管理情况-1

序号	单位	政务公开情况				人员生存状况动态管理规范情况		信息化管理情况			
		街道(镇)救助管理部门有设置专门柜台办理支内回沪补助,有具体申办流程	核查结果	通过固定公开栏公示支内帮困补助政策和工作实施情况	核查结果	根据政策进行复审复核,及时办理调整、退出手续	核查结果	支内补贴信息系统	核查结果	配备操作人员	核查结果
1	顾村镇	是	是	是	是	根据文件规定每年进行复审复核;但由于支内回沪对象的死亡是由公安和劳动比对后,由劳动反馈民政,死亡情况反馈有一定的滞后,因此对死亡人员的终止补助一般是滞后的。	是	是	是	是	是
2	庙行镇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3	淞南镇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4	高境镇	是	是	是	是	同上	是	是	是	是	是
5	罗泾镇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6	罗店镇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7	月浦镇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8	杨行镇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9	大场镇	是	是	是	是	同上	是	是	是	是	是
10	工业园区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11	吴淞街道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12	友谊街道	是	-	是	-	同上	-	是	-	是	-
13	张庙街道	是	是	是	是	同上	是	是	是	是	是
合计											

基础表 8 管理情况-2

序号	单位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会计信息质量执行准确情况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	顾村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5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2	庙行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6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3	淞南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7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4	高境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8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5	罗泾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9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6	罗店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40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7	月浦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41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8	杨行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42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9	大场镇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43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10	工业园区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44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11	吴淞街道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45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12	友谊街道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46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13	张庙街道	《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47号)》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有专人负责;由街道受理,劳动保障部门审核,严格审核批准制度。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目的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的计划，在宝山区财政局的布置下，对项目的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了访谈会，进一步了解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有效经验和目前项目存在的问题等。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访谈评估公共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未来的发展建言献策。

访谈对象

- (1) 宝山区民政局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
- (2) 宝山区张庙街道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

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内容包括：项目资金从申请到使用的情况、各镇和街道的相关职责、项目实施的效益、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及相关建议等。

访谈类型与访谈方式

- (1) 访谈类型：标准化访谈
- (2) 访谈实施方式：项目组与宝山区民政局、张庙街道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负责人采取一对一现场访谈方式。

访谈内容汇总

根据与宝山区民政局、张庙街道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整理相关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简要介绍下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大致情况(包括预算资金申请情况、资金调整情况及原因、预算执行等)？

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0,147.20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资金:6,000.00 万元、分档帮困补助资金:523.20 万元、节日补助资金:3,600.00 万元、新疆无保障人员补助资金:24.00 万元。2017 年实际执行补助资金 11,603.01 万元,涉及 35973 人,补助资金的下拨方式按季度根据各街道(镇)上报的实际情况下拨补助资金,2017 年实际下拨补助资金 11,603.01 万元。预算支出的不断增长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支内回沪补助人员的增多,另一部分原因是政策随着每年经济的增长而不断调整,补助的标准在不断上调。

2. 请简要介绍下宝山区民政局在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中,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

区民政部门根据各补助项目资金分担比例核定预算资金后,向区财政提出预算申请,并由区财政直接核拨至街镇财政专户。区民政部门、街镇救助部门按照《宝山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宝民〔2008〕135 号)》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支内回沪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街镇救助部门规范落实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政策,并将街镇执行情况纳入民政工作考核目标。

3. 请您谈谈您采取了怎样的措施来保障项目的运作及顺利实施(制度保障层面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受理审批: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设受理窗口,由民政部门负责受理,确认帮困金额,由人社部门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受理窗口

根据复核意见组织发放。

日常管理、动态管理：人社部门定期核实享受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并通知受理窗口，从次月起停发补助金。每年十一月份由人社部门复核享受补助人员的月养老收入，通知受理窗口调整或停发补助。

4. 请简要介绍下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以及如何解决的？

支内回沪人员生存状况了解没办法做到及时，且支内回沪补助在每季度首月发放，如对象在季度次月过世，一般不会追回补助金，造成补助金多发的情况。

5. 请您谈谈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以及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受理、审核、发放支内回沪补助金，整个帮困补助人群总体稳定，未发生投诉（上访）事件。

6. 您对项目以后的实施开展还有何好的意见或建议？

建议补贴发放时间放在每季度的季末发放，减少因季末人员变动，资金已发的被动局面。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有利于基层工作的推进。

7. 从整体上说，您对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的整体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A、很满意

（二）上海市宝山区 9 个镇、工业园区、3 个街道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简要介绍下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下拨使用情况？

支内回沪补助资金每个季度按照规定时间内上报给区政府，然后再下拨至街道账户。再由中心民政在规定时间内准确打入补贴人员实名制银行卡中。每个季度首月中旬到居委会签字确认，20 号左右发放至享受补贴人员银行卡中。如有发现死亡或者不参加复审的人员，在发放补贴前及时终止，多余的补贴款及时上报退回区政府。

2. 请简要介绍下贵镇（工业园区、街道）在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中，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

（1）民政主要负责支内业务初审，收受申请人员纸质材料，发放资金的工作

（2）材料齐全，符合政策要求，再交由劳动部门复核。复核无误后再敲章交还给民政输入系统，输入完毕之后到了结账日期，再由民政专门的财务人员发放工作，严格按照三分离制度操作完成。

（3）实现三分离制度：一人初审，一人复审，一人发放

3. 请您谈谈您采取了怎样的措施来保障项目的运作及顺利实施（制度保障层面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1）有更新政策能及时告知基层

（2）不定时组织一些政策及操作培训

（3）一年举办一次支内座谈会，大家坐在一起探讨一下碰到的

问题，一起商量下怎么解决问题，也可以反映一些问题。

(4) 一些利于他们支内人员的政策能及时告知他们（特别是医疗问题），老年人最关心的问题。

4. 请简要介绍下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以及如何解决的？

(1) 补贴人员参加复审提交材料信息无法识别真假？列如：当地社保局敲章；

(2) 当地一些事业单位退休工资待遇两张工资卡，我们无法准确识别工资收入。

(3) 建议：希望上级领导能和医疗，公安，社保，外口多方面渠道信息联网，死亡信息能一个季度告知我们一下，能让我们及时知道死亡信息。在系统里面做终止，特别是一些外地人员户口没有上来的，死在外地我们无法及时知道，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希望上级领导能帮我们解决下这个棘手的问题。

5. 请您谈谈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以及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

支内回沪生活补助从 2007 年执行到现在收到那些知青回沪的人员一致的好评，他们觉得政府想到了他们，没有忘记他们。

在工作中我会把一些比较困难的补贴人员，做个通讯录。不定时的跟踪他们的情况。每次发好补贴款 我都会主动联系他们告知他们补贴款已经发放，有空关注下。作为工作人员我们只能给他们一些心理上的安慰，如果遇到什么困难了可以找政府解决。

6. 您对项目以后的实施开展还有何好的意见或建议？

希望今后的复审工作能做的更完善更细致，复审时间更充裕一点，复审的种类更多一点，让当地社保跟上海社保联网，这样我们可以直接输入身份证就可以查的，恢复网上查询。让一些住在外地比较远的居民能复审起来更方便。

7. 从整体上说，您对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开展的整体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E、很不满意

答：很满意

5.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社会满意度分析报告

调研目的

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对参与专项资金申报的单位展开满意度调查，并通过访谈评估公共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上海市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未来的发展建言献策。

调研对象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中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

调研内容

1.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中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满意度情况；
2. 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按比例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方式，对顾村镇、大场镇、高境镇、张庙街道，每人发放 1 份问卷，共 300 份。四个镇（街

道) 受益的支内回沪人员分别发放 99、53、71、77 份问卷, 共发放调查问卷 300 份。总计发放问卷 300 份。

问卷调查结果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由评价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调查问卷具体汇总分析

关于对上海市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涉及到的 支内回沪人员调查问卷

本次对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范围：顾村镇、大场镇、高境镇、张庙街道四个镇（街道）的受益支内回沪人员。问卷发放 300 份，有效回收 300 份，回收率 100.00%，受访支内回沪人员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3.13%。

1. 请问您的性别？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性别

总数-300	男	女
人数	138	162
百分比	46.00%	54.00%

2. 请问您的年龄？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年龄

总数-300	55 岁以下	56~65 岁	66~75 岁	76 岁及以上
人数	27	273	0	0
百分比	9.00%	81.00%	0.00%	0.00%

3. 请问您的文化程度？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文化程度

总数-300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含中专)	大专	本科及以上
人数	72	156	32	21	9
百分比	24.00%	52.00%	10.67%	7.00%	3.00%

4. 请问您的户口性质？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户口性质

总数-300	本地常住	外地暂住	其他
人数	104	196	0
百分比	34.67%	65.33%	0.00%

5. 请问您有参加支内回沪人员补助的申请吗？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支内回沪人员补助的申请

总数-300	参加过	没有参加过
人数	300	0
百分比	100.00%	0.00%

6. 请问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到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何种方式了解到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总数-300	朋友介绍	相关政府网站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大厅（公告或人员讲解）	其他
人数	192	28	80	0
百分比	64.00%	9.33%	26.67%	0.00%

7. 请问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主要包含生活补助、节日补助、分档补助和新疆无保障人员补助等，对此您总体上感到满意吗？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满意度

总数-300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99	149	52	0	0
百分比	33.00%	49.67%	17.33%	0	0

8. 请问您觉得现有的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及相关政策哪里需要改进？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改进方向

总数-300	补助标准	补助范围	补助方式	其他需改进的地方	无需改进, 总体满意
人数	88	170	0	0	42
百分比	29.33%	56.67%	0	0	14.00%

9. 请问您本人或家中其他人对现在补助是否满意? 能否解决基本生活需求、缓解了生活困难?

据问卷反映, 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作用

总数-300	满意, 能解决基本生活需求	还行, 基本可以解决生活需求	不满意, 不能解决生活需求
人数	104	196	0
百分比	34.67%	65.33%	0.00%

10. 请问自 2017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以来, 您对政策是否知晓?

据问卷反映, 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对政策全部知晓, 知晓方式主要通过微信群, 受益人员有组建微信群, 对政策相关进行互相交流、沟通。

政策知晓率

总数-300	知晓	不知晓
人数	300	0
百分比	100.00%	0.00%

11. 请问自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以来, 您认为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据问卷反映, 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认为补贴实施后, 生活改善较上年提高程度为 82.67%。

生活状况改善程度

总数-300	提高很多	有所提高	一般	基本没提高	没提高
人数	72	196	32	0	0
百分比	24.00%	65.33%	10.67%	0	0

12. 请问自 2017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以来, 您是否有

进行过投诉（上访）？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无投诉（上访）记录。

有责（上访）案例发生频率

总数-300	有投诉	无投诉	解决	没解决
人数	0	300	0	0
百分比	0.00%	100.00%	0.00%	0.00%

13. 请问自 2017 年度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实施以来，您认为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认为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程度为 82.53%。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程度

总数-300	非常及时	比较及时	一般	不够及时	不及时
人数	94	150	56	0	0
百分比	31.33%	50.00%	18.67%	0	0

14. 您对 2017 年度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总体满意度？

据问卷反映，100%受访者参与评价，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3.13%。

项目总体满意度

总数-300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99	149	52	0	0
百分比	33.00%	49.67%	17.33%	0	0

15. 您认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还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地方？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希望可以提高补助标准，希望可以再明确补助对象的标准，收到补助人员的经济水平差距过高，会使人心理不平衡，都是支内回沪人员，我拿 2000 工资的补贴和那个退休的公务员 5000 多工资拿的补贴都不差多少，我们是生活必需，他们是可有可无，希望可以平衡一下。

6. 资金合规性核查

为加强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对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展开资金合规性核查。

一、检查对象

本次核查对象为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二、检查方式

先对各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情况是否合规进行检查,同时根据重要性原则,抽查凭证,形成工作底稿,每单位形成一份报告;最后,进行统计,形成汇总和分单位情况表,反映总资金量、相关规定、最后使用情况等是否有问题。

三、检查内容

本次调查首先从预算主管部门入手,结合该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设立的政策背景,深入了解预算主管部门对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在管理层面存在的问题。其次,再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着手,全面审核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发现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资金在资金使用层面的违规问题。

四、核查结果

资金核查情况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17 年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2	镇级预算总额	10147.20 万元
	3	财政已拨付金额	11603.0104 万元
	4	实际支出总额	11603.0104 万元
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6	立项审批手续不完备	完备
	7	申报条件不充分	充分
	8	申报计算不正确	正确
	9	其他	
项目实施情况	10	未按进度组织实施	无
	11	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无
	12	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无
	13	其他	无
资金使用情况	14	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	无
	15	资金支付未按要求审批	无
	16	资金支付所需材料不齐全	齐全
	17	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	无
	18	擅自提高支出标准	无
	19	虚列项目支出	无
	20	验收不合格的已支付资金未按规定处理	无
21	擅自处理结余资金	无	

	22	其他	
内控机 制情况	23	未设专账核算	无
	24	资金管理制度未执行	执行
	25	其他	

7.《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

各区（县）总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保办、财政局：

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编者注：参见上海市政府：做好支内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帮困补助对象

原本市户籍并由本市动员分配支援外地建设，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支内、支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山下乡知青、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上述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地办理退休（职）手续，享受外地社会保险待遇，经本市公安机关批准，报入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已领取“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

上山下乡知青及外省市籍配偶中，因养老收入水平目前尚未列入补助对象范围的，可列入生活补助及节日补助范围。

二、帮困补助金额

（一）“春节”、“国庆节”发放节日补助原每人每次 60 元，现调整为“春节”200 元，“国庆节”100 元；

（二）新增“五一国际劳动节”节日补助每人 100 元；

（三）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50 元，现调整为 60 元，月养老收入超过 2000 元的不再调整；

(四)对养老金偏低的人员实行分档帮困补助。以本人养老收入为依据,月养老收入不足 600 元的,按实

补足到 600 元,再给予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50 元;600—649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60 元;650—699 元的,

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50 元;700—750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40 元;751—800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30 元。

经过上述帮困补助后,家庭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可通过市民社区综合帮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市民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帮扶。

三、申请受理程序

(一)本《通知》下发后,已享受补助人员中符合分档帮困补助条件的人员和新申请人员,向现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民政部门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应填写统一印制的《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退休证、原本市户籍迁出证明、现本市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养老收入证明(养老收入领取卡,领取卡无明确记录的凭退休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凭单位证明及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证明)。

(三)受理窗口收到申请人材料后,按规定确认帮困补助金额,交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后转回受理窗口。受理窗口根据复核意见汇总并组织发放。

(四)本《通知》下发前,已经享受补助的人员资料,由原经办部门

负责汇总造册,分别移交承担受理、发放工作的民政部门 and 承担帮困补助复核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

(五)享受帮困补助人员的生存状况,由户籍(居住登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定期核实,并将去世人员通知受理窗口,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其帮困补助金。

(六)享受分档帮困补助的人员,于每年十一月份向受理窗口提供上月养老收入证明。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部门复核,通知受理窗口调整或停发分档帮困补助金。无法提供上月养老收入有效证明的,从次月起暂停发放分档帮困补助金。

四、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一)每人每月的生活补助和三大节日补助所需资金,仍按原规定由各区(县)财政列支。分档帮困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对等比例分担。

(二)开展这项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各相关工作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核拨。

本《通知》执行日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一和三大节日补助的调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分档帮困补助,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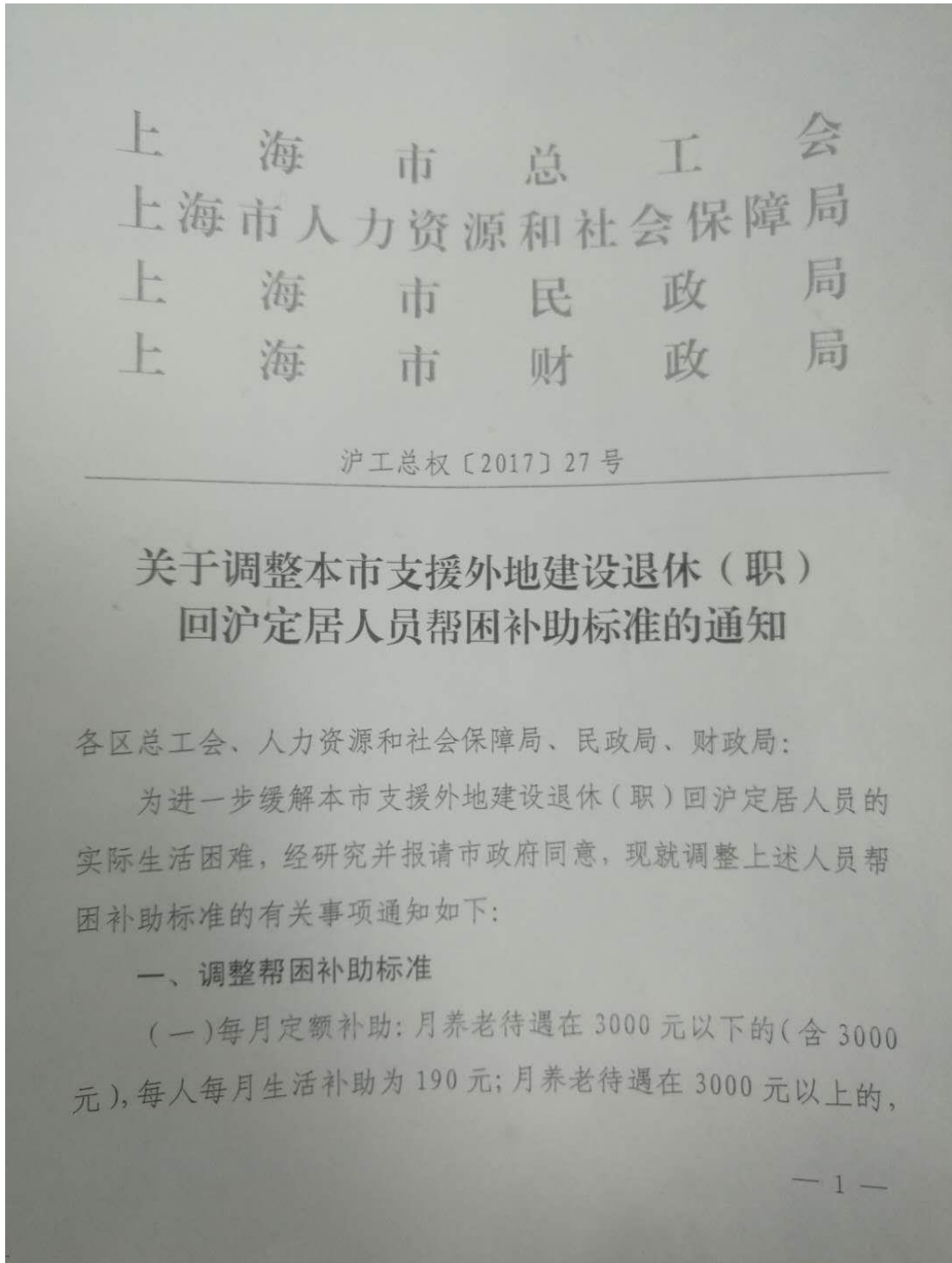
8. 2007-2017 年政策变化情况表

近几年政策变化如下：

时间	政策文号	调整内容	实施时间	备注
2007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	<p>(一)“春节”、“国庆节”发放节日补助原每人每次 60 元,现调整为“春节”200 元,“国庆节”100 元;</p> <p>(二)新增“五一国际劳动节”节日补助每人 100 元;</p> <p>(三)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50 元,现调整为 60 元,月养老收入超过 2000 元的不再调整;</p> <p>(四)对养老金偏低的人员实行分档帮困补助。以本人养老收入为依据,月养老收入不足 600 元的,按实补足到 600 元,再给予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50 元;600—649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60 元;650—699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50 元;700—750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40 元;751—800 元的,每人每月帮困补助 30 元。经过上述帮困补助后,家庭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可通过市民社区综合帮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市民医疗救助等渠道给予帮扶。</p>	生活补助,节日补助,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分档帮困补助,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008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8]9号	月养老待遇低于 2000 元的,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60 元,现调整为 100 元。“春节”节日补助原每人每次 200 元,现调整为 300 元;“五一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标准维持原标准不变。以本人月养老待遇为依据,对月养老待遇偏低的人员每人每月实行分档帮困补助,具体为:月养老待遇低于 650 的,补足到 650 元后再补助 100;651—700 元的,补助 90 元;701—750 元的,补助 80 元;751—800 元的,补助 70 元;801—850 元的,补助 60 元;851—900 元的,补助 50 元;901—950 元的,补助 40 元;951—1000 元的,补助 30 元。	调整后的帮困补助标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0	《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10]15号	分档帮困补助,具体为:月养老待遇低于 700 的,补足到 700 元后再补助 100;701—800 元的,补助 90 元;801—900 元的,补助 80 元;901—1000 元的,补助 70 元;1001—1100 元的,补助 60 元;1101—1200 元的,补助 50 元;1201—1300 元的,补助 40 元。	第一季度已领取帮困补助的人员,第二季度起,按新标准发放新申请帮困补助并符合同意未领取的补助的人员,从申请正式受理之日的当月起,按本通知规定的	

			标准发放。	
2011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11]34号	分档帮困补助，具体为：月养老待遇低于 800 元的，补足到 800 元后再补助 90；801-900 元的，补助 80 元；901-1000 元的，补助 70 元；1001-1100 元的，补助 60 元；1101-1200 元的，补助 50 元；1201-1300 元的，补助 40 元；1301-1400 元的，补助 30 元；1401-1500 元的，补助 20 元。	第一季度已领取帮困补助的人员，第二季度起，按新标准发放新申请帮困补助并符合同意未领取的补助的人员，从申请正式受理之日的当月起，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发放。	
2015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15]34号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的，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140 元，现调整为 16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以上的，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90 元，现调整为 110 元。 分档帮困补助标准调整为：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70 元；月养老待遇在 1001—1500 元的，原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现调整为 70 元。	调整后的帮困补助标准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16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权[2016]211号	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的，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160 元，现调整为 19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以上的，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110 元，现调整为 140 元。	调整后的帮困补助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号	月养老待遇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的，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190 元；月养老待遇在 3000 元以上的，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140 元。 节日补助标准：“春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600 元，“劳动节”、“国庆节”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200 元 分档帮困补助标准调整为：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下的，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100 元；月养老待遇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下的，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养老待遇在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下的（含 2500 元），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调整后的节日帮困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补助标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9. 《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17]27 号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为 140 元。

(二) 节日补助标准: “春节” 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600 元; “劳动节”、“国庆节” 节日补助每人每次 200 元。

(三) 分档帮困补助标准: 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下的, 每人每月补足到 1000 元后再补助 100 元; 月养老待遇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2000 元以下的(含 2000 元), 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养老待遇在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下的(含 2500 元), 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二、相关事宜

(一) 调整后的节日帮困补助标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补助标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 帮困补助申请、受理、发放、补助资金的来源及拨付方式, 仍按原办法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6 日印发

10：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2017 年宝山区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价机构修改情况
<p>1. 背景中补充本项目的各级各类文件依据。</p> <p>2. 补充组织管理中人保局、总工会等各方的职责，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分析流程程序的缺陷或不足。</p> <p>3. 绩效目标应用绝对数据说明，并准确说明其数据来源。</p> <p>4. 应补充数据说明是否有补助多发的问题发生，并在指标评分中反映。在指标 B43 中使用事实数据评分。</p> <p>5. 问题 3，建议提供事实数据，以说明监督反馈机制无效的情况，指标 B61 应采用事实数据。</p> <p>6. 问卷调查反映的事实应在指标分析中反映。</p> <p>7. A31 指标评分应指出具体的扣分依据。</p> <p>8. B31 指标的事实数据（代签），应如实反映，并在问题中提出。进一步核</p>	<p>1. 已根据专家意见在项目背景中加入近三年的文件依据，具体请见 P13；</p> <p>2. 已根据专家意见在项目相关方中加入人保局和总工会的职责，具体请见 P20；</p> <p>3. 已根据专家意见在绩效目标中将绩效目标量化，具体请见 P15；</p> <p>4. 已补充相关实际数据及抽样中发放的多发人员等，并在指标评分中反映，具体请见 P48；</p> <p>5. 已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相关各部门沟通中存的在问题等，具体详见报告 P48；</p> <p>6. 已根据专家意见，将问卷调查发现的问题在 B43 等指标中加入相关事实依据，具体请见 P48；</p> <p>7. 已根据专家意见讲 A31 的具体扣分依据支出，具体请见 P44；</p> <p>8. 已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相关问题的表述，具体请见 P47；</p>

<p>实“复核”等项目管理流程信息。核实收入证明，居住情况等事实数据。</p> <p>9. C24 指标评分应客观科学。</p> <p>10. 核实预算数据，优化文字表述，优化报告格式。</p>	<p>9. 已对 C24 指标与专家进行过讨论，并做了相关修改；</p> <p>10. 已按照专家意见将文章整体进行优化。</p>
<p>部门审核意见</p>	